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5500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明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明祥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1290708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

编制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11290708

邮编：314413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

目录

附件：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5500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72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织物后整理加工</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5500吨织物后整理加工</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5500吨织物后整理加工</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年11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12月</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4年05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年07月04日、07月09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废水处理设施：杭州和源水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392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85万元</td><td>比例</td><td>4.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001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60.1万元</td><td>比例</td><td>6.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⑼《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2015年01月01日起实施；
⑾《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⑿《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td></tr>
</table>

⒀《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⒁《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⑴《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20年11月）；

⑵《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20203304810001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料废气等有机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料废气污染物烟尘、SO_2、NO_x和烟气黑度按照环评要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不执行其中含氧量规定）。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 1-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VOCs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染整油烟	15	
颗粒物	15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的浓度限值

锅炉类型	颗粒物	SO2	NOx	林格曼黑度（级）	基准含氧量（O2）/%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9
燃气锅炉	20	50	150	≤1	/

表 1-3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DB 33/962-2015	执行 HJ/T 55 的规定，监控点设在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GB 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GB 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5	GB 14554-9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硫化氢	0.06	GB 14554-9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冷凝水及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口（定型废气喷淋废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200
悬浮物（mg/L）	100
氨氮（mg/L）	20
总磷（mg/L）	1.5
总氮（mg/L）	3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标准品）（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石油类（mg/L）	20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48.150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4.815 吨/年；SO_2 控制限值为≤55.730 吨/年；NOx 控制限值为≤30.210 吨/年；颗粒物控制限值为≤6.408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38.061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04429040A，企业地址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是一家集休闲服装生产加工、织物染整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企业现有经审批生产规模为年织物（坯布）染色 20700t、年织物（坯布）后整理加工 25700t、年织物（坯布）拉毛加工 18140t、年服装织造 80 万件。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3920 万元，淘汰公司现有的 1 台 1250 万大卡水煤浆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对现有 16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进行改造或淘汰更新：4 台淘汰，7 台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型，5 台改造为蒸汽加热型，此外，新增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2 套拉毛机、2 套烫光机、2 套剪毛机、1 套染料自动输送系统，并对现有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规模，技改后全厂织物后整理加工总规模为 31200 吨。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0330481000124。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变更了项目排污证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481704429040A001P。企业历次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5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企业位于海宁市钱江工业园区镇保路 72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30°26′49.59″，东经 120°40′11.06″。

企业所在地周边情况：企业东侧为镇保路，路东侧为保胜村居民房；南侧为宏高化纤和蓝天除尘；南侧距离企业厂界约 350m 为红光村居民房；西侧为戚姬港，戚姬港西侧为海宁市新万年染整有限公司；西侧距离企业厂界约 380m 为芦湾村居民房；北侧为凤凰路，路北侧为恒领商厦；东北侧距企业厂界约 210m 为保胜村居民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品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海宁市佳力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年染整加工氨纶弹力面料 10200 吨、成衣 120 万套	环评批复〔2003〕025 号	海环验〔2008〕072 号	成衣染色未实施
2	拓展服装缝制设备和印染后整理辅助设备技改项目	年新增服装 200 万件（套）、拉毛量 9500 吨	环评批复〔2004〕0265 号	海环验〔2008〕072 号	服装织造未实施
3	年增 5000 吨织物染色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	年新增织物染色后整理加工量 5000 吨	海环管〔2006〕52 号	海环验〔2008〕072 号	项目均正常运行
4	年新增 4000 万米拉毛等产品、新增配套染色后整理设备技改项目	年新增运动服装 80 万件，经编织物深加工的拉毛产品 4000 万米，超柔绒等新产品 3500 吨	海环管〔2007〕88 号	海环验〔2008〕072 号	
5	中水回用项目	4000t/d 染整废水处理及 2000t/d 回用工程	海环管〔2013〕13 号	海环丁验备〔2014〕2 号	
6	年产 7000 吨纺织后整理设备更新提升技改项目	年产 7000 吨纺织品后整理	海环丁登备〔2016〕06003 号	已验收	

7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	海环重丁备〔2016〕9号	已验收	项目均正常运行
8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高档经编布染色及后整理技改项目	年新增 5500 吨高档经编不染色及后整理	海环零丁备〔2016〕00052 号		
9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吨经编后整理技改项目	年新增 5000 吨经编后整理	海环丁审〔2018〕1号		
10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经编面料后整理设备提升技改项目	-	海环审〔2019〕6号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原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全厂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全厂审批数量变化情况	备注
1	染色机	56	/	56	56	0	/
2	染料输送系统	0	1	1	1	0	不改变企业印染产能
3	定型机	16	6	18	18	0	现有项目中定型机淘汰 4 台、改造 12 台
4	拉毛机	44	2	46	46	0	/
5	剪毛机	16	2	18	18	0	/
6	烫光机	20	2	22	22	0	/
7	烘干机	2	/	2	2	0	/
8	开幅机	8	/	8	8	0	/
9	脱水机	24	/	24	24	0	/
10	磨毛机	1	/	1	1	0	/
11	打卷机	9	/	9	9	0	/
12	扩幅机	3	/	3	3	0	/
13	缝纫机	200	/	200	0	-200	技改后已淘汰
14	水洗机	3	/	3	3	0	/
15	复合机	2	/	2	2	0	/
16	打样机	7	/	7	6	-1	/

17	摇粒机	1	/	1	1	0	/
18	水煤浆锅 炉	1	/	1	0	-1	1250 万大卡，技改后淘汰
19	空压机	5	/	5	5	0	/
20	冷却塔	5	/	5	5	0	/
21	变压器	3	/	3	3	0	/
22	河水处理系统	1	/	1	1	0	/
23	污水处理设施	1	/	1	1	0	/
24	中水回用系统	1	/	1	1	0	/
25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6	/	6	6	0	对现有 3 台定型废气三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其余 3 台保持不变
26	锅炉废气净化装置	1	/	1	0	-1	技改后淘汰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坯布/织物	5502t/a	31602t/a	3875t	23250t	-8352t/a
2	整理剂	7t/a	49t/a	5t	30t	-19t/a
3	抗静电剂	4t/a	30t/a	4t	24t	-6t/a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搬迁技改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不新增人员。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不变，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设食堂、宿舍。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冷凝水及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蒸汽加热型定型机内部设置冷凝水储水器，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

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4#~6#）进行改造，将现有“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为“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白”五级净化处理装置，即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共增加 3 道喷淋用水，喷淋过程使用自来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印染废水、辅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生产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中水回用率约为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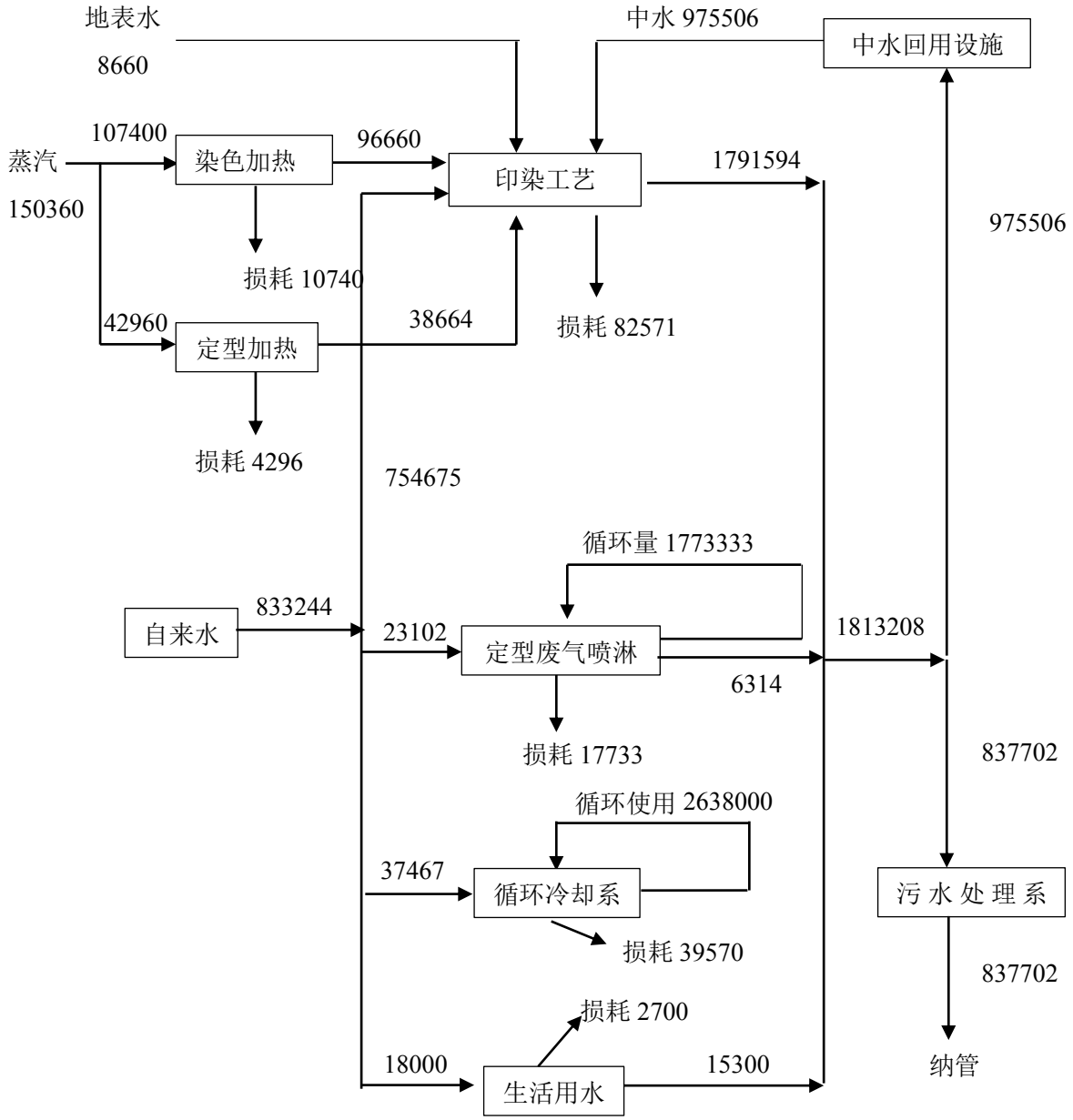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用水量 13887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33244 吨；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地表水用水量为 216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地表水用水量为 8660 吨；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蒸汽用量 25060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蒸汽用量为 150360 吨。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流量在线监测仪统计出企业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废水排放量为 837702 吨，折算为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3.7702 万吨/年。根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流量在线监测仪统计出企业 2024 年 07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7 月 09 日当日的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1794.528m^3、2307.744 m^3，故 2024 年 07 月 04 日和 2024 年 07 月 09 日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为 23.1m^3/t、29.5m^3/t。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1.885 吨/年；氨氮为 4.1885 吨/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6.3 m^3/t。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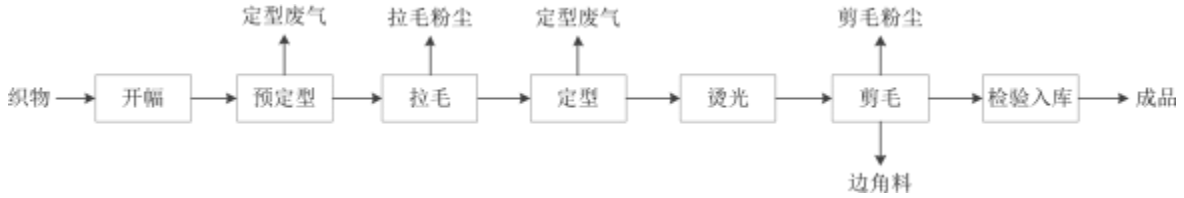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预定型：通过预定型，去除面料中由于织造过程形成的内应力，使面料的尺寸得到充分稳定，预定型温度在 230℃左右。1#~5#定型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6#~18#定型 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进行加热。

（2）拉毛：根据客户要求，产品需要进行拉毛处理，将布送入拉毛机，采用多根针辊作用起毛，以一定速度卷入到拉毛机内的坯布，钢针针尖插入织物纱线的内部，插入织物纱线内部的钢针针尖做相对运动，钢针将纱线里的纤维从表向里逐步挑松，最后起出或挑断，在织物表面形成绒毛覆盖层。多根针辊的协同作用，提高了拉毛机起毛工作的效率。

（3）定型：定型是利用织物在高温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调整纱线在织物中的形态。成品定型温度在 200℃,定型机速度为 40m/min。1#~5#定型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6#~18#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直燃式进行加热。

（4）烫光：织物经过定型后，先通过烫光机进行高温烫光，烫光温度为 130~150℃之间，增加织物表面绒毛的手感和光泽度。烫光过程不添加整理剂，无废气产生。

（5）剪毛：由于起毛后表面毛绒纤维长短不一，需要将毛绒剪平齐。

（6）检验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卷包装入库，等待出货。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

			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50%及以上（100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本项目未涉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工艺，其他原料加工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拉毛粉尘与剪毛粉尘、定型废气、天然气燃料废气、烫光废气、污水站恶臭。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织物在拉毛、剪毛过程将生产粉尘废气（颗粒物），由于拉毛、剪毛粉尘多为纤维尘，较易收集处理，此外，为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于车间内设置加湿装置，以抑制粉尘的飘散，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的筒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再通过车间整体换气装置排出，本次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定型废气：定型过程会产生淡蓝色油雾与有机物，并伴随恶臭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本项目对现有 16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进行改造及淘汰更新：1#~5#定型机改造为蒸汽加热型定型机，6#~12#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13#~16#全部淘汰。此外，新增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编号为 13#~18#，技改前后加热方式与所在车间变化情况见表 3-1。

表 3-1 定型机技改前后加热方式、所在车间变化情况表

定型机编号	加热方式			所在车间		
1#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情况
2#	导热油加热	蒸汽加热	蒸汽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3#	导热油加热	蒸汽加热	蒸汽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4#	导热油加热	蒸汽加热	蒸汽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5#	导热油加热	蒸汽加热	蒸汽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6#	导热油加热	蒸汽加热	蒸汽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7#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8#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9#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10#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定型车间 1
11#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2#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3#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4#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5#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6#	导热油加热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定型车间 3	定型车间 2	定型车间 2

17#	/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	新车间	新车间
18#	/	天然气加热	天然气加热	/	新车间	新车间

本项目对定型废气处理装置（4#~6#）进行提升改造，将三级净化处理（喷淋+冷凝+高压静电）装置改造为五级净化处理（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臭除白）装置，技改前后各定型机所依托的废气处理装置变化情况见表 3-2。

表 3-2 技改前后各定型机所依托的废气处理装置变化情况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实际情况	
定型机编号	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定型机编号	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定型机编号	相应废气处理装置
1#~3#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1#	1#~3#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1#	1#~3#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1#
4#~6#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2#	4#~6#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2#	4#~6#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2#
7#~9#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3#	7#~9#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3#	7#~9#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3#
10#~12#	三级净化处理装置 4#	10#~12#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4#	10#~12#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4#
13#~14#	三级净化处理装置 5#	13#~15#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5#	13#~15#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5#
15#~16#	三级净化处理装置 6#	16#~18#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6#	16#~18#	五级净化处理装置 6#

本项目将现有项目 3 台三级净化处理装置改造为 3 台五级净化处理装置，项目实施后，每 3 台定型机为 1 组：1#~3#定型机、4#~6#定型机、7#~9#定型机、10#~12#定型机、13#~15#定型机、16#~18#定型机分别为 6 组定型设备，每组定型机产生的废气 收集后共同经五级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料废气：项目共 13 台定型机为天然气直燃式，利用天然气直接燃烧产生的热能进行定型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少量的燃料废气随定型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污水站恶臭产生量与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恶臭产生单元表面积、污水中有机物浓度有关，技改项目新增废水水质与现有项目差别不大，考虑技改后全厂废水新增量较少，污水站规模不新增，因此，恶臭气体产生量变化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进 一步分析。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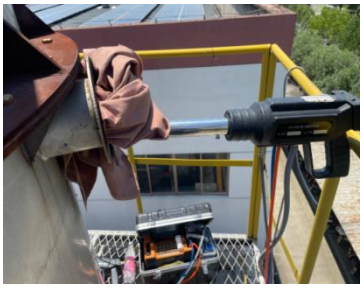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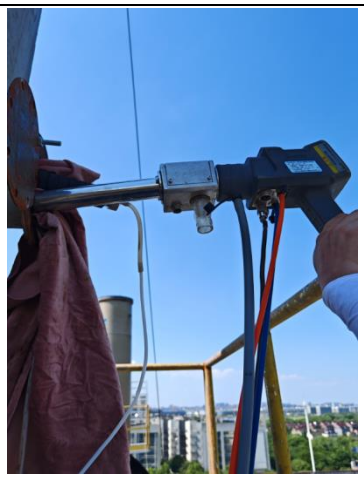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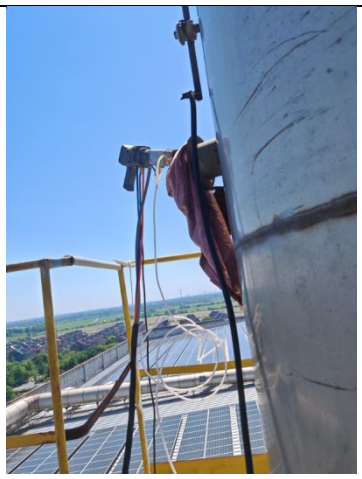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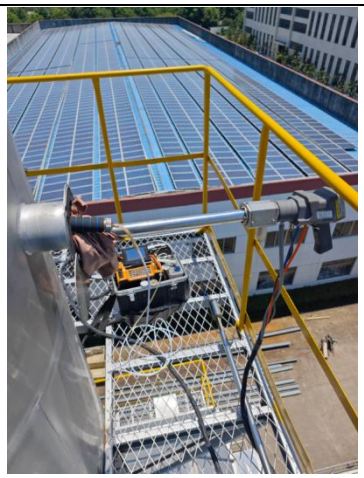

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6）

厂界无组织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冷凝水及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蒸汽加热型定型机内部设置冷凝水储水器，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

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4#~6#）进行改造，将现有“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为“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白”五级净化处理装置，即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共增加 3 道喷淋用水，喷淋过程使用自来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印染废水、辅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生产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最终由丁桥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	83.77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纳管	污水处理系统及中水回用设施	丁桥污水处理厂
					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

废水排放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定型机、拉毛机、剪毛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声级（dB）	发声持续时间 h/d）	位置	所在车间
定型机	74~76	24	室内	生产车间
拉毛机	72~75	24	室内	
剪毛机	72~75	24	室内	
烫光机	67~70	24	室内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环保风机	82~85	24	室外	/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助剂包装物、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油和粉尘、污水处理污泥，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助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拉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废水纳管所产生的污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3-5。

表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技改后全厂预估产生量（t/a）	2024年05月-2024年06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剪毛	一般固废	/	1.69	19.69	2.92	17.5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助剂包装物	助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80	2.91	0.35	2.10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68.48	388.5	37.83	226.98	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83	8.29	0	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5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73	3832.33	440	2640	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1）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和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助剂包装物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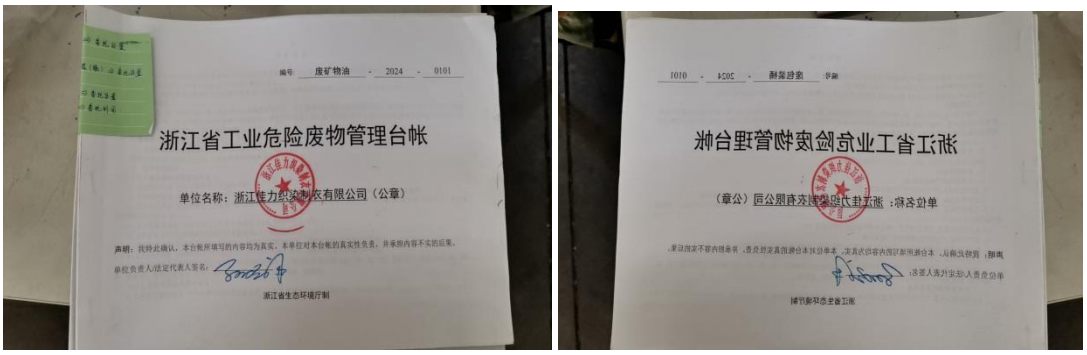

危废管理台账

3.6 其他环保设施

（1）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93-L）。

（3）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若干	个
防毒面具	5	套
灭火器	278	个
消防栓	99	个
药箱备用品	若干	套
事故应急箱	1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6.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4001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0.1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6.5%
废水（万元）	3.5
废气（万元）	246
噪声（万元）	0.5
固体废物（万元）	5
其他（万元）	5.1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改 2020330481000124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企业拟投资 3920 万元，淘汰公司现有的 1 台 1250 万大卡水煤浆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对现有 16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进行改造或淘汰更新：4 台淘汰，7 台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型，5 台改造为蒸汽加热型，此外，新增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2 套拉毛机、2 套烫光机、2 套剪毛机、1 套染料自动输送系统，并对现有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将形成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能力。	符合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企业拟投资 3920 万元，淘汰公司现有的 1 台 1250 万大卡水煤浆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对现有 16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进行改造或淘汰更新：4 台淘汰，7 台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型，5 台改造为蒸汽加热型，此外，新增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2 套拉毛机、2 套烫光机、2 套剪毛机、1 套染料自动输送系统，并对现有定型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改造。形成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经收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经收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织物在拉毛、剪毛过程将生产粉尘废气（颗粒物），于车间内设置加湿装置，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的筒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再通过车间整体换气装置排出。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五级净化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料废气随定型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不执行其中含氧量规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织物在拉毛、剪毛过程将生产粉尘废气（颗粒物），于车间内设置加湿装置，同时对生产车间进行整体密闭，粉尘经自带的筒袋除尘装置净化后再通过车间整体换气装置排出。定型废气，收集后经五级净化装置（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臭除白）处理，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6 高空排放。天然气燃料废气随定型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料废气污染物烟尘、SO2、NOx 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不执行其中含氧量规定）。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类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

	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助剂包装物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和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助剂包装物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48.150 吨/年、氨氮≤4.185 吨/年、SO_2≤55.730 吨/年、NO_X≤30.210 吨/年、颗粒物≤6.408 吨/年、VOCs≤38.06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1.88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4.1885 吨/年、SO_2 排放量为 2.40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4.26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4.04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2.72 吨/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093-L）。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

	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中部分危险废物包装未张贴小标签，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在同为一拖三的情况下，经三级净化工艺处理后的定型废气排放浓度高于经五级净化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现有项目 DA004~DA006 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占标率较高，为进一步减少定型废气排放量，本项目将对定型废气三级净化处理装置进行提升改造。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上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现有水煤浆导热油锅炉拟于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淘汰，水煤浆导热油锅炉淘汰后，企业将采用天然气、蒸汽为定型机热源。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区域未进行加盖收集，建议企业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适时对污水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企业已淘汰现有的 1 台 1250 万大卡水煤浆导热油炉及配套设备，对现有 16 台导热油加热定型机进行改造或淘汰更新：4 台淘汰，7 台改造为天然气直燃型，5 台改造为蒸汽加热型，此外，新增 6 台天然气直燃式定型机。企业已将现有项目 3 台三级净化处理装置改造为 3 台五级净化处理装置。根据环评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可知企业废水处理以好氧菌为主，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检测报告，无组织恶臭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所以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区域未进行加盖收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改 2020330481000124），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雾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10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6、Y3030、Y3021）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6、Y3030、Y3021）
	挥发性有机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Y3028、Y3027、Y302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Y3010）
	油雾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Y3010、Y302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9）、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编号：Y4008）、声级校准器 AWA6022A（编号：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4.0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调节池排放口	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2天，每天4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定型机（DA00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装置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定型机（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装置进、出口	
定型机（DA003）	颗粒物、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进、出口	
定型机（DA00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装置进、出口	
定型机（DA00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装置进、出口	
定型机（DA006）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油雾、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装置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南侧、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北车间、南车间、东车间外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4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厂界南侧、东北侧、北侧、西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在沈家石桥处布设1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

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沈家石桥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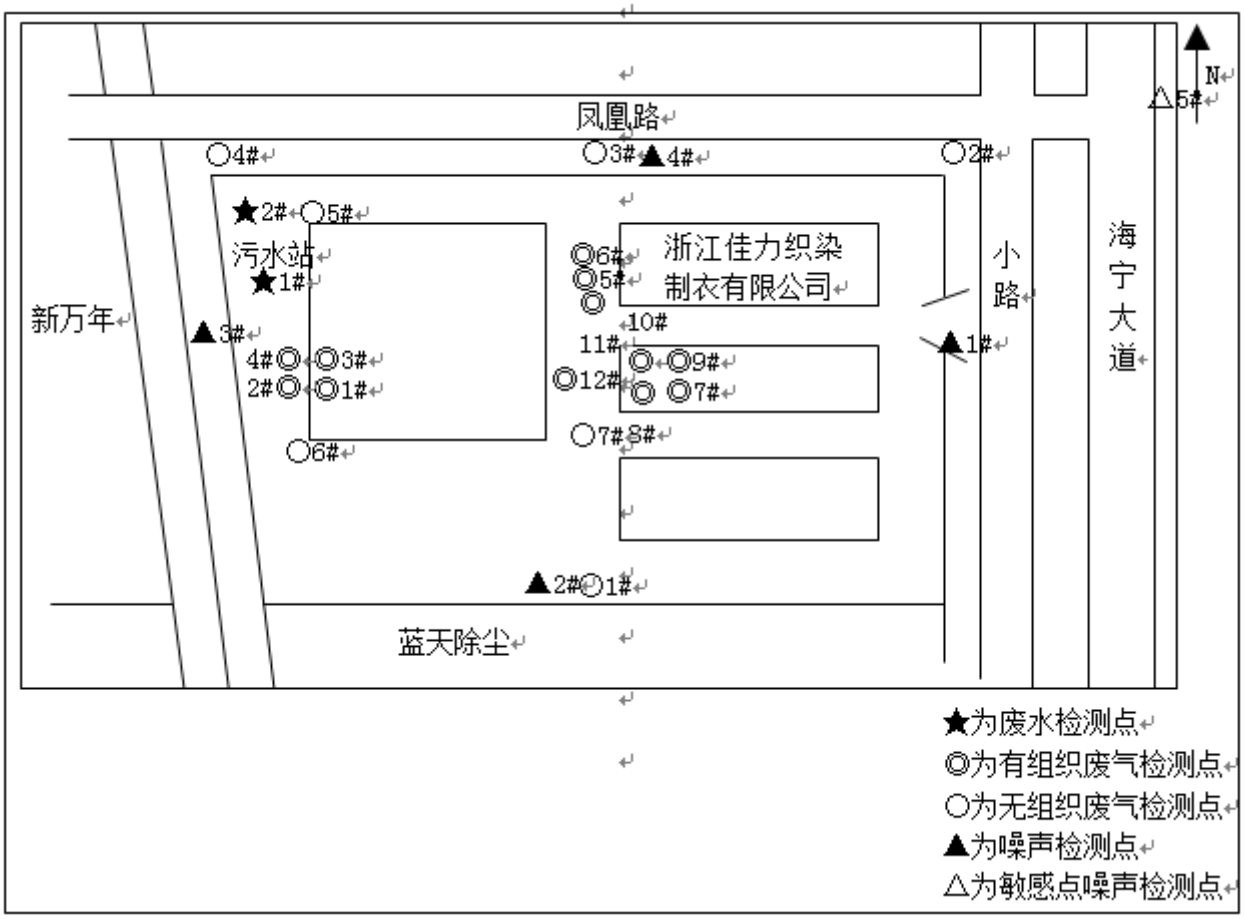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75.0%；75.3%，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7.04	织物后整理加工	78.0 吨	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技改后全厂吨织物后整理加工总规模为 31200 吨）	75.0
2024.07.09	织物后整理加工	78.4 吨	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技改后全厂吨织物后整理加工总规模为 31200 吨）	75.3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7.04	南	0.6	35.9	100.9	晴
	南	0.9	39.4	100.8	晴
	南	1.1	40.5	100.7	晴
	南	1.5	40.8	100.7	晴
2024.07.09	南	1.5	38.6	100.6	晴
	南	1.9	40.9	100.5	晴
	南	2.1	41.3	100.5	晴
	南	1.5	42.9	100.4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07 月 04 日	pH 值	7.6	7.7	7.8	7.8	7.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31	126	131	131	200	达标
		悬浮物	16	17	22	15	18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6.35	5.50	5.05	5.22	5.53	2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4	0.13	0.09	0.10	0.12	1.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7.12	6.85	5.61	5.96	6.38	30	达标
		石油类	0.64	0.58	0.62	0.63	0.62	2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07 月 09 日	pH 值	7.9	7.7	7.8	7.8	7.7～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8	128	125	134	126	200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9	17	18	1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5.85	8.35	7.95	8.15	7.58	20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12	0.14	0.17	0.15	0.14	1.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6.73	6.90	8.09	7.33	7.26	30	达标
		石油类	0.97	0.93	0.97	0.97	0.96	20	达标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07 月 01 日	化学需氧量	16
		悬浮物	7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定型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染整

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料废气污染物烟尘、SO2、NOx 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不执行其中含氧量规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7-04）			第二周期（2024-07-09）		
定型机（DA001）	颗粒物浓度	1.8	2.5	3.0	2.2	2.4	1.8
	颗粒物平均浓度	2.4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4.91×10^{-2}	6.32×10^{-2}	7.11×10^{-2}	5.06×10^{-2}	5.78×10^{-2}	4.27×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6.11×10^{-2}			5.04×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47.9			61.2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8.19\times10^{-2}$	$<7.59\times10^{-2}$	$<7.11\times10^{-2}$	$<6.90\times10^{-2}$	$<7.23\times10^{-2}$	$<7.11\times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7.63\times10^{-2}$			$<7.08\times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8.19\times10^{-2}$	$<7.59\times10^{-2}$	$<7.11\times10^{-2}$	$<6.90\times10^{-2}$	$<7.23\times10^{-2}$	$<7.11\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7.52\times10^{-2}$			$<7.08\times10^{-2}$		
	烟气黑度浓度	＜1			＜1		
	油雾浓度	0.3	0.5	0.5	1.2	4.1	4.3
	油雾平均浓度	0.4			3.2		
	油雾排放速率	6.96×10^{-3}	1.10×10^{-2}	1.11×10^{-2}	2.82×10^{-2}	9.76×10^{-2}	9.72×10^{-2}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9.69×10^{-3}			7.43×10^{-2}		
	油雾去除效率	78.6			70.4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177	0.125	0.142	0.891	0.412	0.637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148			0.64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4.12×10^{-3}	2.76×10^{-3}	3.15×10^{-3}	2.09×10^{-2}	9.81×10^{-3}	1.44×10^{-2}

定型机（DA001）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3.34×10^{-3}			1.50×10^{-2}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78.0			85.0		
	臭气浓度浓度	199	173	151	97	85	173
定型机（DA002）	颗粒物浓度	2.0	2.6	2.1	1.7	1.4	2.3
	颗粒物平均浓度	2.2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4.88×10^{-2}	6.68×10^{-2}	5.27×10^{-2}	4.11×10^{-2}	3.54×10^{-2}	5.61×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5.61×10^{-2}			4.42×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48.7			74.8		
	氮氧化物浓度	＜3	3	10	7	9	8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5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32\times10^{-2}$	7.71×10^{-2}	0.251	0.169	0.228	0.195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0.122			0.197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5	9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32\times10^{-2}$	$<7.71\times10^{-2}$	$<7.53\times10^{-2}$	0.121	0.228	$<7.32\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7.52\times10^{-2}$			0.129		
	烟气黑度浓度	＜1			＜1		
	油雾浓度	1.4	2.0	1.8	1.1	0.9	1.1
	油雾平均浓度	1.7			1.0		
	油雾排放速率	3.30×10^{-2}	4.78×10^{-2}	4.37×10^{-2}	2.63×10^{-2}	2.14×10^{-2}	2.70×10^{-2}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4.15×10^{-2}			2.49×10^{-2}		
	油雾去除效率	56.2			53.0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517	0.481	0.500	1.55	0.405	0.353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499			0.76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22×10^{-2}	1.15×10^{-2}	1.22×10^{-2}	3.70×10^{-2}	9.64×10^{-3}	8.65×10^{-3}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1.20×10^{-2}			1.84×10^{-2}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56.2			71.7		
	臭气浓度浓度	229	199	173	97	85	112

定型机（DA003）	颗粒物浓度	2.8	2.0	1.8	1.2	1.9	2.3
	颗粒物平均浓度	2.2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6.58×10^{-2}	4.60×10^{-3}	4.28×10^{-3}	3.01×10^{-2}	4.64×10^{-2}	5.52×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5.15×10^{-2}			4.39×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75.2			49.8		
	臭气浓度浓度	151	112	131	97	85	85
	油雾浓度	1.5	1.5	2.4	0.4	0.4	1.0
	油雾平均浓度	1.8			0.6		
	油雾排放速率	3.57×10^{-2}	3.62×10^{-2}	5.69×10^{-2}	1.20×10^{-2}	9.64×10^{-3}	2.37×10^{-2}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4.29×10^{-2}			1.51×10^{-2}		
	油雾去除效率	87.2			72.5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535	0.907	0.636	1.27	0.840	0.850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693			0.98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27×10^{-2}	2.19×10^{-2}	1.51×10^{-2}	3.06×10^{-2}	2.02×10^{-2}	2.01×10^{-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1.66×10^{-2}			2.36×10^{-2}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62.8			48.1		
定型机（DA004）	颗粒物浓度	6.6	3.9	4.6	1.3	2.8	3.0
	颗粒物平均浓度	5.0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82	0.117	0.141	3.64×10^{-2}	7.67×10^{-2}	8.40×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0.147			6.57×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90.3			90.9		
	氮氧化物浓度	7	5	4	5	6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5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93	0.150	0.122	0.140	0.164	8.40×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0.155			0.129		
	二氧化硫浓度	＜3	7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8.28\times10^{-2}$	0.209	$<9.18\times10^{-2}$	$<8.40\times10^{-2}$	$<8.22\times10^{-2}$	$<8.40\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	9.88×10^{-2}			$<8.34\times10^{-2}$		

	率						
定型机（DA004）	烟气黑度浓度	＜1			＜1		
	油雾浓度	0.9	1.0	1.4	0.1	0.1	0.1
	油雾平均浓度	1.1			0.1		
	油雾排放速率	2.74×10^{-2}	3.41×10^{-2}	4.21×10^{-2}	2.46×10^{-3}	2.72×10^{-3}	2.89×10^{-3}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3.45×10^{-2}			2.69×10^{-3}		
	油雾去除效率	78.4			87.3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432	0.318	0.315	0.279	0.497	1.19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355			0.65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31×10^{-2}	1.08×10^{-2}	9.48×10^{-3}	6.86×10^{-3}	1.35×10^{-2}	3.43×10^{-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1.11×10^{-2}			1.82×10^{-2}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51.5			67.6		
	臭气浓度浓度	97	112	112	112	85	97
定型机（DA005）	颗粒物浓度	1.7	1.5	2.8	2.5	1.7	1.8
	颗粒物平均浓度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4.42×10^{-2}	4.26×10^{-2}	8.74×10^{-2}	6.10×10^{-2}	4.39×10^{-2}	4.91×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5.81×10^{-2}			5.13×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94.2			93.2		
	氮氧化物浓度	＜3	5	4	＜3	3	5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7.80\times10^{-2}$	0.142	0.104	$<7.32\times10^{-2}$	7.74×10^{-2}	8.19×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9.50×10^{-2}			7.75×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7.80\times10^{-2}$	$<8.52\times10^{-2}$	$<9.36\times10^{-2}$	$<7.32\times10^{-2}$	$<7.74\times10^{-2}$	$<8.19\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8.56\times10^{-2}$			$<7.75\times10^{-2}$		
	烟气黑度浓度	＜1			＜1		
	油雾浓度	0.5	0.2	0.3	0.6	0.2	0.5

定型机（DA005）	油雾平均浓度	0.3			0.4		
	油雾排放速率	1.60×10^{-2}	6.26×10^{-3}	9.90×10^{-3}	1.70×10^{-2}	5.64×10^{-3}	1.50×10^{-2}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1.07×10^{-2}			1.26×10^{-2}		
	油雾去除效率	83.2			85.5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408	0.742	0.368	0.285	0.232	0.360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506			0.29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31×10^{-2}	2.32×10^{-2}	1.21×10^{-2}	8.09×10^{-3}	6.54×10^{-3}	1.08×10^{-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1.61×10^{-2}			8.48×10^{-3}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44.3			63.8		
	臭气浓度浓度	85	97	97	85	85	229
定型机（DA006）	颗粒物浓度	2.4	2.0	1.6	2.6	1.5	4.4
	颗粒物平均浓度	2.0			2.8		
	颗粒物排放速率	3.00×10^{-2}	2.84×10^{-2}	2.19×10^{-2}	3.02×10^{-2}	1.82×10^{-2}	6.03×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2.68×10^{-2}			3.62×10^{-2}		
	颗粒物去除效率	60.1			55.3		
	氮氧化物浓度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3.75\times10^{-2}$	$<4.26\times10^{-2}$	$<4.11\times10^{-2}$	$<3.48\times10^{-2}$	$<3.63\times10^{-2}$	$<4.11\times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4.04\times10^{-2}$			$<3.74\times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3.75\times10^{-2}$	$<4.26\times10^{-2}$	$<4.11\times10^{-2}$	$<3.48\times10^{-2}$	$<3.63\times10^{-2}$	$<4.11\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4.04\times10^{-2}$			$<3.74\times10^{-2}$		
	烟气黑度浓度	＜1			＜1		
	油雾浓度	0.7	0.7	1.2	0.4	0.6	0.6
	油雾平均浓度	0.9			0.5		
	油雾排放速率	7.49×10^{-3}	8.12×10^{-3}	1.38×10^{-2}	4.96×10^{-3}	7.38×10^{-3}	7.74×10^{-3}
	油雾平均排放速率	9.80×10^{-3}			6.69×10^{-3}		

定型机（DA006）	油雾去除效率	91.9			65.2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0.181	0.237	0.200	0.234	0.111	0.302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浓度	0.206			0.2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1.94×10^{-3}	2.75×10^{-3}	2.30×10^{-3}	2.90×10^{-3}	1.37×10^{-3}	3.90×10^{-3}
	挥发性有机物平均排放速率	2.33×10^{-3}			2.72×10^{-3}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42.5			43.6		
	臭气浓度浓度	151	112	112	112	112	13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环评中定型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颗粒物85%、非甲烷总烃95%、 染整油烟80%，根据上表，由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染整油烟污染物进口浓度较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染整油烟去除效率较小；出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4）				第二周期（2024-07-09）					
厂界南	颗粒物	0.212	0.234	0.236	0.240	0.236	0.269	0.244	0.292	1.0	达标
	氨	0.03	0.02	0.03	0.05	0.06	0.06	0.07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1.07	1.40	1.54	1.83	1.33	1.35	1.1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1	＜10	16	＜10	12	＜10	20	达标
厂界东北	颗粒物	0.248	0.254	0.277	0.282	0.238	0.268	0.260	0.254	1.0	达标
	氨	0.03	0.02	0.02	0.02	0.06	0.05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2	0.002	0.006	0.009	＜0.001	＜0.001	0.008	0.003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0.88	1.00	0.82	0.95	1.02	1.26	1.2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2	16	12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颗粒物	0.230	0.245	0.255	0.283	0.284	0.287	0.267	0.237	1.0	达标
	氨	0.04	0.05	0.05	0.05	0.06	0.05	0.06	0.05	1.5	达标
界北	硫化氢	0.003	0.007	0.007	0.011	＜0.001	0.003	0.019	0.006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8	1.10	0.83	1.14	1.67	1.79	1.07	1.6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4	12	13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216	0.221	0.239	0.246	0.259	0.250	0.234	0.240	1.0	达标
	氨	0.03	0.03	0.03	0.04	0.05	0.05	0.05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3	0.013	0.009	0.004	0.012	0.014	0.037	0.035	0.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96	0.86	0.99	1.19	1.29	1.06	1.3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6	＜10	＜10	＜10	20	达标
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3	1.04	1.06	1.39	0.99	1.09	1.06	1.31	6	达标
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3	1.42	1.17	1.28	1.08	1.08	1.07	1.15	6	达标
东车间	非甲烷总烃	1.31	1.34	1.12	1.18	1.16	1.02	1.00	0.93	6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3；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2024年07月09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2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7-04）	第二周期（2024-07-09）		
/	昼间（14:01～14:35）	昼间（11:08～11:38）	昼间	/
厂界东侧	61	5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1	59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1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4	64	65	达标

/	昼间（13:34）	昼间（13:52）	昼间	/
沈家石桥	58	59	60	达标
/	夜间（22:01～22:31）	夜间（22:00～22:24）	夜间	/
厂界东侧	53	54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3	5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1	53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1	53	55	达标
/	夜间（22:43）	夜间（22:47）	夜间	/
沈家石桥	48	45	50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和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助剂包装物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冷凝水及定型废气喷淋废水。

本项目蒸汽加热型定型机内部设置冷凝水储水器，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

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4#~6#）进行改造，将现有“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为“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白”五级净化处理装置，即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共增加 3 道喷淋用水，喷淋过程使用自来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印染废水、辅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生产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中水回用率约为 53.8%。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用水量 13887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33244 吨；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地表水用水量为 216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地表水用水量为 8660 吨；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蒸汽用量 25060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蒸汽用量为 150360 吨。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流量在线监测仪统计出企业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废水排放量为 837702 吨，折算为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3.7702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1.885 吨/年；氨氮为 4.1885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8.150 吨/年、氨氮排放量≤4.815 吨/年的要求。

7.5.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废气出口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无组织排放量(t/a) = \frac{有组织排放量(t/a)}{(1 - 去除率\%)} \times \left(\frac{1}{收集率\%} - 1\right)$$

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300 天，根据环评，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油雾和颗粒物以收集效率 97%计，实际去除效率见表 7-5。天然气燃料废气不考虑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再计算无组织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7。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7 月 04 日 排放速率(kg/h)	07 月 09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定型机（DA001）有组织氮氧化物	$<7.63\times10^{-2}$	$<7.08\times10^{-2}$	$<7.36\times10^{-2}$	0.26496
定型机（DA001）有组织二氧化硫	$<7.52\times10^{-2}$	$<7.08\times10^{-2}$	$<7.30\times10^{-2}$	0.2628
定型机（DA001）有组织油雾	9.69×10^{-3}	7.43×10^{-2}	4.20×10^{-2}	0.3024
定型机（DA001）无组织油雾	/			0.03668
定型机（DA00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3.34×10^{-3}	1.50×10^{-2}	9.17×10^{-3}	0.066024
定型机（DA001）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1104
定型机（DA001）有组织颗粒物	6.11×10^{-2}	5.04×10^{-2}	5.58×10^{-2}	0.40176
定型机（DA001）无组织颗粒物	/			0.02737
定型机（DA002）有组织氮氧化物	0.122	0.197	0.160	1.152
定型机（DA002）有组织二氧化硫	$<7.52\times10^{-2}$	0.129	8.33×10^{-2}	0.59976
定型机（DA002）有组织油雾	4.15×10^{-2}	2.49×10^{-2}	3.32×10^{-2}	0.23904
定型机（DA002）无组织油雾	/			0.01629
定型机（DA002）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20×10^{-2}	1.84×10^{-2}	1.52×10^{-2}	0.10944
定型机（DA002）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09403

定型机（DA002）有组织颗粒物	5.61×10^{-2}	4.42×10^{-2}	5.02×10^{-2}	0.36144
定型机（DA002）无组织颗粒物	/			0.02927
定型机（DA003）有组织油雾	4.29×10^{-2}	1.51×10^{-2}	2.90×10^{-2}	0.2088
定型机（DA003）无组织油雾	/			0.03197
定型机（DA003）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66×10^{-2}	2.36×10^{-2}	2.01×10^{-2}	0.14472
定型机（DA003）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1004
定型机（DA003）有组织颗粒物	5.15×10^{-2}	4.39×10^{-2}	4.77×10^{-2}	0.34344
定型机（DA003）无组织颗粒物	/			0.02833
定型机（DA004）有组织氮氧化物	0.155	0.129	0.142	1.0224
定型机（DA004）有组织二氧化硫	9.88×10^{-2}	$<8.34\times10^{-2}$	7.02×10^{-2}	0.50544
定型机（DA004）有组织油雾	3.45×10^{-2}	2.69×10^{-3}	1.86×10^{-2}	0.13392
定型机（DA004）无组织油雾	/			0.02408
定型机（DA004）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11×10^{-2}	1.82×10^{-2}	1.46×10^{-2}	0.10512
定型机（DA004）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0805
定型机（DA004）有组织颗粒物	0.147	6.57×10^{-2}	0.106	0.7632
定型机（DA004）无组织颗粒物	/			0.2511
定型机（DA005）有组织氮氧化物	9.50×10^{-2}	7.75×10^{-2}	8.62×10^{-2}	0.62064
定型机（DA005）有组织二氧化硫	$<8.56\times10^{-2}$	$<7.75\times10^{-2}$	$<8.16\times10^{-2}$	0.29376
定型机（DA005）有组织油雾	1.07×10^{-2}	1.26×10^{-2}	1.16×10^{-2}	0.08352
定型机（DA005）无组织油雾	/			0.01656
定型机（DA005）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1.61×10^{-2}	8.48×10^{-3}	1.23×10^{-2}	0.08856
定型机（DA005）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0595
定型机（DA005）有组织颗粒物	5.81×10^{-2}	5.13×10^{-2}	5.47×10^{-2}	0.39384
定型机（DA005）无组织颗粒物	/			0.19336
定型机（DA006）有组织氮氧化物	$<4.04\times10^{-2}$	$<3.74\times10^{-2}$	$<3.89\times10^{-2}$	0.14004
定型机（DA006）有组织二氧化硫	$<4.04\times10^{-2}$	$<3.74\times10^{-2}$	$<3.89\times10^{-2}$	0.14004
定型机（DA006）有组织油雾	9.80×10^{-3}	6.69×10^{-3}	8.24×10^{-3}	0.059328
定型机（DA006）无组织油雾	/			0.00857

定型机（DA006）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2.33×10^{-3}	2.72×10^{-3}	2.52×10^{-3}	0.018144
定型机（DA006）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00098
定型机（DA006）有组织颗粒物	2.68×10^{-2}	3.62×10^{-2}	3.15×10^{-2}	0.2268
定型机（DA006）无组织颗粒物	/			0.01658
/			/	折算为全负荷状态下的排放量(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a)			3.20004	4.2553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t/a)			1.8018	2.39601
颗粒物排放总量(t/a)			3.03649	4.03789
油雾排放总量(t/a)			1.161158	1.5440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577471	0.767914
VOCs 排放总量(t/a)			1.738629	2.312007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排放量的总和。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2.31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4.04t/a，SO_2 年排放总量为 2.40t/a，NOx 年排放总量为 4.26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1.885t/a，氨氮排放量为 4.1885t/a，SO_2 排放量为 2.40t/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6.3m^3/t，NOx 排放总量为 4.2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4.04t/a，VOCs 年排放总量为 2.31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9。

表 7-9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8.150	41.885	未超
	氨氮	4.815	4.1885	未超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140	26.3	未超
废气	SO_2	55.730	2.40	未超
	NOx	30.210	4.26	未超
	VOC	38.061	2.31	未超
	颗粒物	6.408	4.04	未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染整油烟、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料废气污染物烟尘、SO2、NOx 和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的浓度限值要求（不执行其中含氧量规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氨和硫化氢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两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共计约 200m^2。

企业已经建立了三个危险品仓库，面积共计约 150m^2，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边角料和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污泥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处置，助剂包装物和废油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冷凝水及定型废气喷淋废水。本项目蒸汽加热型定型机内部设置冷凝水储水器，冷凝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染色工序，不外排。技改项目对现有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装置（4#~6#）进行改造，将现有“喷淋+冷凝+高压静电”处理工艺提升改造为“喷淋+冷凝+喷淋+高压静电+脱白”五级净化处理装置，即定型废气处理过程中共增加 3 道喷淋用水，喷淋过程使用自来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印染废水、辅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与本项目生产的定型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站及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染色、水洗工序，其余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废水污染物石油类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情况，中水回用率约为 53.8%。

根据本项目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用水量 138874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833244 吨；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地表水用水量为 2165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地表水用水量为 8660 吨；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蒸汽用量 25060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蒸汽用量为 150360 吨。本项目实施前后劳动定员维持不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企业废水总排口废水流量在线监测仪统计出企业 2024 年 05 月-2024 年 06 月废水排放量为 837702 吨，折算为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83.7702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41.885 吨/年，氨氮为 4.1885 吨/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6.3m^3/t。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48.150 吨/年、氨氮排放量≤4.815 吨/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40m^3/t 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2.31t/a，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4.04t/a，SO_2 年排放总量为 2.40t/a，NOx 年排放总量为 4.26t/a，符合环评中 VOCs 控制限值为≤38.061 吨/年（其中本项目控制限值为≤0.196 吨/年），颗粒物控制限值为≤6.408 吨/年，SO_2 控制限值为≤55.730 吨/年，NOx 控制限值为≤30.210 吨/年。详见表 7-7。

8.7 总结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

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6）建议企业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适时对污水站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17-03-160271		建设地点		海宁市丁桥镇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改 202033048100012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6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杭州和源水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绍兴恒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04429040A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75.3%		
	投资总概算（万	3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185			所占比例	4.7%		
	实际总投资（万	4001			实际环保投资（万	260.1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46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04429040A			验收时间	2024.07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CODCr						41.885	48.150		41.885	48.150		
	氨氮						4.1885	4.815		4.1885	4.815		
	VOCs						2.31	38.061		2.31	38.061		
	颗粒物						4.04	6.408		4.04	6.408		
	SO_2						2.40	55.730		2.40	55.730		
	NO_X						4.26	30.210		4.26	30.2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04429040A (1/1)

名　　称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明祥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50 年 05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针纺织物染整、成衣染整；皮革服装及其他皮革制品、裘皮服装、其他服装、针纺织面料、鞋帽、袜子、电脑绣花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富海环保
FU HAI ENVIRONMENTA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40306-008

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镇保路 72 号

联系人：顾丽霞

电话：13511290708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 999 号

联系人：蔡永松

电话：137057476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物三吨以上的，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处置，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第号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乙方指定危废处置联系人：**蔡永松 13705747695；张小兵 13566163333** 。乙方指定物流公司：**宁波安自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东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年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废矿物油（定型机油）	HW08	900-249-08	400	3600	R9	回收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30	600	R15	处置
废矿物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0	4200	R9	回收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支付方式: 定型机油按 3600 元/吨回收，废油泥按 600 元/吨处置，液压油按 4200 元/吨回收。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 ：无

(b)其他费用 ：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0574--86621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　4039 5833 1050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顾丽霞

电话：13511290708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705747695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YH-SJ-FY-2024-0101-008

甲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300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的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收集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安排付款。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6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YH-SJ-FY-2024-0101-008 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收集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0 元（人民币大写：0 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单价（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3500 元/吨	

5、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补 充 协 议

甲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废物种类）增加，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1	含油废物	900-249-08	20	桶装	50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须及时在该批次危险废物移出地环保局办理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甲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4 号

甲方（委托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6	3000	以上报价含税不含运运费 1500 元/车
2	以下为空						
3							
4							
5							
6							
7							
8							
9							
10							

二、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装车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卸货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甲方过磅为准。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

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 0 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 5000 元的均按最低 5000 元计费），若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 5000 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

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海宁农村商业银行丁桥支行　2010 0000 1710293
地址及电话：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0573-87799876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庆华　15715770579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7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经编坯布	产品名称	经编成品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7 月 4 日	75 吨	7 月 4 日	77.82 吨
7 月 9 日	80 吨	7 月 9 日	78.36 吨
染料	1473 公斤/天		
整理剂	100 公斤/天		
抗静电剂	80 公斤/天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水费（吨）	电费（度）
5月	65512	1969717
6月	73362	2138266
4、5、6月地表水用水量	2165	
5月蒸汽用量	12539	
6月蒸汽用量	12521	

41215、45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改 2020330481000124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1704429040A001P

单位名称: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明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04429040A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03日至2029年06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1839167498

浙（2018）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6644 号

权利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7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1017GB00243F0006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00㎡/房屋建筑面积4070.25㎡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0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45605.0㎡ 土地使用权面积：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记

(1) 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4070.25㎡	4070.25㎡	0㎡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1839167218

浙（2018）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6651 号

权利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丁桥镇镇保路7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1017GB00243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0㎡/房屋建筑面积5217.0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10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45605.0㎡ 土地使用权面积：0㎡，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5217.08㎡	5217.08㎡	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481704429040A
法定代表人	孙明详	联系电话	13806701168
联系人	李建初	联系电话	13511296005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海宁市钱江工业园区镇保路 72 号		
预案名称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8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3-09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入网口

序号	工况状态	监测时间	pH值	pH值-状态	化学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状态	氨氮(mg/L)	氨氮-状态	总磷(mg/L)	总磷-状态	总氮(mg/L)	总氮-状态	废水瞬时流量(升/秒)	废水瞬时流量-状态	总有机碳(mg/L)	总有机碳-状态
1		2024-06-30	7.34	正常	114.47	正常	1.6972	正常	0.2852	正常	6.271	正常	30.66	正常		
2		2024-06-29	7.13	正常	111.14	正常	2.2318	正常	0.2167	正常	6.543	正常	25.17	正常		
3		2024-06-28	7.29	正常	107.79	正常	0.7973	正常	0.2889	正常	5.142	正常	27.76	正常		
4		2024-06-27	7.26	正常	105.25	正常	0.6864	正常	0.3545	正常	4.853	正常	30.81	正常		
5		2024-06-26	7.27	正常	113.24	正常	0.4359	正常	0.3472	正常	4.42	正常	29.76	正常		
6		2024-06-25	7.33	正常	113.45	正常	0.9443	正常	0.2291	正常	4.729	正常	28.88	正常		
7		2024-06-24	7.4	正常	111.75	正常	1.1649	正常	0.2363	正常	5.248	正常	28.92	正常		
8		2024-06-23	7.36	正常	113.7	正常	4.4969	正常	0.2076	正常	8.784	正常	25.69	正常		
9		2024-06-22	7.33	正常	112.98	正常	2.6182	正常	0.1917	正常	7.418	正常	29.06	正常		
10		2024-06-21	7.28	正常	115.48	正常	3.526	正常	0.1231	正常	8.439	正常	32.55	正常		
11		2024-06-20	7.33	正常	114.12	正常	4.7996	正常	0.0923	正常	9.972	正常	34.77	正常		
12		2024-06-19	7.28	正常	117.75	正常	4.5864	正常	0.1155	正常	9.837	正常	32.03	正常		
13		2024-06-18	7.35	正常	120.73	正常	4.1808	正常	0.1095	正常	9.073	正常	28.66	正常		
14		2024-06-17	7.27	正常	124.34	正常	2.7521	正常	0.1355	正常	8.143	正常	32.6	正常		
15		2024-06-16	7.23	正常	137.47	正常	3.6747	正常	0.1263	正常	7.897	正常	35.54	正常		
16		2024-06-15	7.23	正常	122.1	正常	2.4747	正常	0.1275	正常	6.073	正常	35.57	正常		
17		2024-06-14	7.25	正常	97.43	正常	0.9993	正常	0.1165	正常	4.108	正常	30.82	正常		
18		2024-06-13	7.27	正常	100.51	正常	1.3732	正常	0.1126	正常	4.796	正常	32.14	正常		
19		2024-06-12	7.27	正常	89.38	正常	2.0301	正常	0.1213	正常	6.11	正常	29.91	正常		
20		2024-06-11	7.49	正常	91.1	正常	6.3542	正常	0.0707	正常	9.228	正常	12.41	正常		
21		2024-06-10	7.53	正常	98.01	正常	1.6467	正常	0.0922	正常	4.32	正常	3.09	正常		
22		2024-06-09	7.28	正常	96.92	正常	0.7154	正常	0.1182	正常	3.385	正常	15.11	正常		
23		2024-06-08	7.39	正常	92.83	正常	0.1585	正常	0.1388	正常	2.914	正常	30.03	正常		
24		2024-06-07	7.27	正常	93.28	正常	0.3484	正常	0.1855	正常	3.163	正常	27.18	正常		
25		2024-06-06	7.33	正常	90.53	正常	0.8379	正常	0.1451	正常	5.056	正常	26.94	正常		
26		2024-06-05	7.34	正常	91.35	正常	2.7506	正常	0.1388	正常	7.856	正常	27.92	正常		
27		2024-06-04	7.26	正常	88.85	正常	3.8662	正常	0.1024	正常	9.292	正常	25.11	正常		
28		2024-06-03	7.28	正常	94.02	正常	2.3629	正常	0.138	正常	8.086	正常	28.96	正常		
29		2024-06-02	7.23	正常	99.08	正常	4.7146	正常	0.1389	正常	11.044	正常	29.62	正常		
30		2024-06-01	7.36	正常	95.2	正常	6.1165	正常	0.1508	正常	12.977	正常	28.84	正常		
31		2024-05-31	7.22	正常	90.22	正常	3.9893	正常	0.1949	正常	10.372	正常	28.29	正常		
32		2024-05-30	7.28	正常	84.58	正常	3.7908	正常	0.191	正常	9.925	正常	28.97	正常		
33		2024-05-29	7.24	正常	86.86	正常	7.6789	正常	0.1756	正常	13.076	正常	27.8	正常		
34		2024-05-28	7.24	正常	84.37	正常	6.0202	正常	0.2327	正常	12.05	正常	30.67	正常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入网口

序号	工况状态	监测时间	pH值()	pH值-状态	化学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状态	氨氮(mg/L)	氨氮-状态	总磷(mg/L)	总磷-状态	总氮(mg/L)	总氮-状态	废水瞬时流量(升/秒)	废水瞬时流量-状态	总有机碳(mg/L)	总有机碳-状态
35		2024-05-27	7.3	正常	99.14	正常	8.2704	正常	0.2139	正常	14.356	正常	30.92	正常		
36		2024-05-26	7.25	正常	91.41	正常	5.693	正常	0.2103	正常	10.846	正常	28.28	正常		
37		2024-05-25	7.21	正常	97.59	正常	4.1885	正常	0.2371	正常	9.389	正常	30.35	正常		
38		2024-05-24	7.27	正常	102.06	正常	3.7421	正常	0.2553	正常	8.488	正常	28.91	正常		
39		2024-05-23	7.17	正常	97.51	正常	2.824	正常	0.2017	正常	7.373	正常	29.7	正常		
40		2024-05-22	7.2	正常	97.02	正常	1.965	正常	0.2089	正常	6.722	正常	33.81	正常		
41		2024-05-21	7.24	正常	103.56	正常	2.334	正常	0.2201	正常	7.144	正常	32.78	正常		
42		2024-05-20	7.31	正常	110.44	正常	2.5572	正常	0.2205	正常	7.204	正常	31.99	正常		
43		2024-05-19	7.31	正常	113.92	正常	3.1231	正常	0.1783	正常	7.892	正常	33.94	正常		
44		2024-05-18	7.36	正常	110.81	正常	3.8433	正常	0.1444	正常	8.685	正常	31.9	正常		
45		2024-05-17	7.17	正常	93.98	正常	2.6322	正常	0.15	正常	7.543	正常	33.59	正常		
46		2024-05-16	7.25	正常	86.55	正常	2.1394	正常	0.1476	正常	7.143	正常	30.51	正常		
47		2024-05-15	7.29	正常	89.54	正常	2.3697	正常	0.1183	正常	7.385	正常	33.36	正常		
48		2024-05-14	7.23	正常	90.64	正常	3.0395	正常	0.1066	正常	8.384	正常	32.19	正常		
49		2024-05-13	7.12	正常	96.26	正常	3.1324	正常	0.1505	正常	8.774	正常	37.43	正常		
50		2024-05-12	7.21	正常	114.54	正常	5.0158	正常	0.1362	正常	11.164	正常	33.33	正常		
51		2024-05-11	7.24	正常	105.12	正常	5.5583	正常	0.098	正常	11.805	正常	28.72	正常		
52		2024-05-10	7.33	正常	101.49	正常	4.0128	正常	0.0989	正常	10.341	正常	31.07	正常		
53		2024-05-09	7.33	正常	106.06	正常	5.1964	正常	0.0869	正常	12.278	正常	31.96	正常		
54		2024-05-08	7.35	正常	114.75	正常	7.926	正常	0.0655	正常	14.963	正常	34.07	正常		
55		2024-05-07	7.24	正常	102.94	正常	7.6576	正常	0.0737	正常	15.141	正常	31.91	正常		
56		2024-05-06	7.26	正常	103.21	正常	6.9373	正常	0.0748	正常	14.761	正常	30.84	正常		
57		2024-05-05	7.08	正常	108.5	正常	7.9208	正常	0.0992	正常	16.82	正常	35.81	正常		
58		2024-05-04	7.13	正常	101.09	正常	10.4325	正常	0.087	正常	19.94	正常	32.27	正常		
59		2024-05-03	7.46	正常	88.08	正常	11.6581	正常	0.0644	正常	19.843	正常	13.48	正常		
60		2024-05-02	7.35	正常	92.53	正常	10.7686	正常	0.0766	正常	16.495	正常	3.14	正常		
61		2024-05-01	7.17	正常	90.77	正常	5.7371	正常	0.094	正常	12.85	正常	10.29	正常		

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入网口

序号	工况状态	监测时间	pH值()	pH值-状态	化学需氧量(mg/L)	化学需氧量-状态	氨氮(mg/L)	氨氮-状态	总磷(mg/L)	总磷-状态	总氮(mg/L)	总氮-状态	废水瞬时流量(升/秒)	废水瞬时流量-状态	总有机碳(mg/L)	总有机碳-状态
1		2024-07-09	7.3	正常	121.48	正常	3.9185	正常	0.155	正常	10.369	正常	26.71	正常		
2		2024-07-08	7.45	正常	114.21	正常	3.0242	正常	0.1577	正常	9.599	正常	27.86	正常		
3		2024-07-07	7.25	正常	111.18	正常	2.7925	正常	0.1417	正常	9.162	正常	27.2	正常		
4		2024-07-06	7.35	正常	112.83	正常	3.4016	正常	0.1332	正常	9.38	正常	27.05	正常		
5		2024-07-05	7.36	正常	114.8	正常	2.928	正常	0.1244	正常	8.673	正常	23.39	正常		
6		2024-07-04	7.42	正常	110.19	正常	3.6522	正常	0.1477	正常	9.44	正常	20.77	正常		

万润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MA
221112051942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153 号

项目名称：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新增 5500 吨织物后整理加工及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被检测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委托日期：2024-05-29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陈佳凤、张瑜栋、程群凯、汪佳奇等　采样日期：2024-07-04、2024-07-09

采样地点：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检测日期：2024-07-04～2024-07-12

检测地点：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雾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10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编号：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编号：Y1076）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6、Y3030、Y3021）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6、Y3030、Y3021）
	挥发性有机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Y3028、Y3027、Y302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Y3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编号：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编号：Y5143）、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编号：Y2022）
	油雾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6、Y3022、Y3030、Y3021）、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Y3010、Y302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9)、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编号：Y100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编号：Y1008）
	硫化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编号：Y4008）、声级校准器 AWA6022A（编号：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级计 AHAI6256-2（编号：Y4008）、声级校准器 AWA6022A（编号：Y4009）、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34

表 1：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9:17	11:17	13:17	15:17	/
样品性状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8.2	8.1	8.1	8.3	8.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45×10^{3}	1.45×10^{3}	1.42×10^{3}	1.41×10^{3}	1.43×10^{3}
悬浮物	mg/L	82	90	88	94	88
氨氮（以 N 计）	mg/L	24.8	23.2	25.7	24.2	24.5
总磷（以 P 计）	mg/L	1.46	1.38	1.45	1.34	1.41
总氮（以 N 计）	mg/L	25.7	26.2	26.7	26.0	26.2
石油类	mg/L	8.65	8.57	8.54	8.57	8.5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22	11:22	13:22	15:22	/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8	7.8	7.6～7.8	6～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1	126	131	131	2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7	22	15	18	100[5]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6.35	5.50	5.05	5.22	5.53	20[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14	0.13	0.09	0.10	0.12	1.5[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7.12	6.85	5.61	5.96	6.38	3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64	0.58	0.62	0.63	0.62	20[6]	达标

评价标准：

[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3：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57	10:57	12:57	14:57	/
样品性状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8.3	8.3	8.1	8.2	8.1～8.3
化学需氧量	mg/L	1.54×10^{3}	1.54×10^{3}	1.53×10^{3}	1.52×10^{3}	1.53×10^{3}
悬浮物	mg/L	94	96	98	88	94
氨氮（以 N 计）	mg/L	13.2	14.6	14.5	14.1	14.1
总磷（以 P 计）	mg/L	2.02	1.97	2.07	2.00	2.02

采样点名称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调节池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57	10:57	12:57	14:57	/
样品性状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深黄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总氮（以 N 计）	mg/L	18.8	20.7	20.5	21.7	20.4
石油类	mg/L	14.3	14.1	14.5	14.4	14.3

表 4：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00	11:00	13:00	15:00	/	/	/
样品性状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浅黄色、透明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8	7.8	7.7～7.9	6～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8	125	134	126	200[5]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19	17	18	100[5]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5.85	8.35	7.95	8.15	7.58	20[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mg/L	0.12	0.14	0.17	0.15	0.14	1.5[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6.73	6.90	8.09	7.33	7.26	3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97	0.93	0.97	0.97	0.96	20[6]	达标

评价标准：

[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5：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1）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48.6	73.3	79.1	45.0	44.8	42.7
烟气含湿量（%）		5.2	5.2	5.2	5.9	5.9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4.5	5.6	6.0	10.0	9.2	8.6
实测烟气量（m^3/h）		3.24×10^4	4.08×10^4	4.33×10^4	3.41×10^4	3.16×10^4	2.95×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57×10^4	3.01×10^4	3.14×10^4	2.73×10^4	2.53×10^4	2.37×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0.95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5.0	4.1	3.2	1.8	2.5	3.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4.1			2.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28	0.123	0.100	4.91×10^{-2}	6.32×10^{-2}	7.1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17			6.1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7.9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8.19\times10^{-2}$	$<7.59\times10^{-2}$	$<7.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63\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8.19\times10^{-2}$	$<7.59\times10^{-2}$	$<7.11\times10^{-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52\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1）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76.8	75.5	74.9	48.8	48.2	47.3
烟气含湿量（%）		5.2	5.2	5.2	6.1	6.2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7.7	6.4	7.3	8.6	8.2	8.2
实测烟气量（m^3/h）		5.59×10^4	4.63×10^4	5.29×10^4	2.95×10^4	2.80×10^4	2.81×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4.08×10^4	3.39×10^4	3.89×10^4	2.33×10^4	2.21×10^4	2.22×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0.950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0.7	1.9	1.1	0.3	0.5	0.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2			0.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86×10^{-2}	6.44×10^{-2}	4.28×10^{-2}	6.96×10^{-3}	1.10×10^{-2}	1.1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53×10^{-2}			9.69×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78.6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浓度(mg/m^3)	0.385	0.318	0.494	0.177	0.125	0.14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0.399			0.148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37×10^{-2}	1.08×10^{-2}	1.92×10^{-2}	4.12×10^{-3}	2.76×10^{-3}	3.15×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52×10^{-2}			3.34×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78.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99	173	151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99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7：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2）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00.5	103.8	103.9	45.4	45.7	45.7
烟气含湿量（%）		6.3	6.2	6.2	6.1	6.2	6.0
测点烟气流速（m/s）		9.6	9.7	9.7	8.9	9.4	9.1
实测烟气量（m³/h）		3.60×10^{4}	3.64×10^{4}	3.65×10^{4}	3.04×10^{4}	3.21×10^{4}	3.12×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44×10^{4}	2.45×10^{4}	2.45×10^{4}	2.44×10^{4}	2.57×10^{4}	2.51×10^{4}
管道截面积（m²）		1.039			0.95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4.1	3.5	5.8	2.0	2.6	2.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5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00	8.58×10^{-2}	0.142	4.88×10^{-2}	6.68×10^{-2}	5.27×10^{-2}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09			5.6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8.7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1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32\times10^{-2}$	7.71×10^{-2}	0.251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0.12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32\times10^{-2}$	$<7.71\times10^{-2}$	$<7.53\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52\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2）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00.9	98.7	98.5	44.7	45.1	45.2

烟气含湿量（%）		6.2	6.3	6.2	5.9	5.9	5.9
测点烟气流速（m/s）		9.3	9.7	10.0	8.6	8.7	8.8
实测烟气量（m^3/h）		3.47×10^4	3.63×10^4	3.72×10^4	2.93×10^4	2.98×10^4	3.02×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35×10^4	2.47×10^4	2.54×10^4	2.36×10^4	2.39×10^4	2.43×10^4
管道截面积（m^2）		1.039			0.950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4.1	3.9	3.6	1.4	2.0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3.9			1.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47×10^{-2}	9.63×10^{-2}	9.14×10^{-2}	3.30×10^{-2}	4.78×10^{-2}	4.37×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9.47×10^{-2}			4.15×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6.2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0.705	1.84	0.845	0.517	0.481	0.50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13			0.49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66×10^{-2}	4.54×10^{-2}	2.03×10^{-2}	1.22×10^{-2}	1.15×10^{-2}	1.22×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74×10^{-2}			1.20×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6.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229	199	173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229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9：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3）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1.0	78.4	77.9	48.0	50.3	51.6
烟气含湿量（%）		6.5	6.5	6.5	6.8	6.8	6.3
测点烟气流速（m/s）		9.2	9.1	8.4	10.6	10.4	10.7
实测烟气量（m^3/h）		3.74×10^4	3.69×10^4	3.41×10^4	2.99×10^4	2.93×10^4	3.03×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68×10^4	2.66×10^4	2.46×10^4	2.35×10^4	2.30×10^4	2.38×10^4
管道截面积（m^2）		1.13			0.785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4..8	2.3	6.7	2.8	2.0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7.9			2.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397	6.12×10^{-2}	0.165	6.58×10^{-2}	4.60×10^{-3}	4.28×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208			5.15×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5.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51	112	131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51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0：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3）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5.0	95.1	95.1	51.8	53.2	53.2
烟气含湿量（%）		6.5	6.5	6.5	6.4	6.4	6.7
测点烟气流速（m/s）		8.1	8.7	8.9	10.7	11.0	10.8
实测烟气量（m^3/h）		3.30×10^4	3.54×10^4	3.61×10^4	3.23×10^4	3.11×10^4	3.06×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28×10^4	2.44×10^4	2.48×10^4	2.38×10^4	2.41×10^4	2.37×10^4
管道截面积（m^2）		1.13			0.785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16.2	11.4	14.5	1.5	1.5	2.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4.0			1.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369	0.278	0.360	3.57×10^{-2}	3.62×10^{-2}	5.69×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336			4.29×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7.2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84	1.58	2.15	0.535	0.907	0.63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86			0.69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20×10^{-2}	3.86×10^{-2}	5.33×10^{-2}	1.27×10^{-2}	2.19×10^{-2}	1.5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46×10^{-2}			1.66×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62.8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1：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4）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4）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4	86	87	52.0	52.8	52.9
烟气含湿量（%）		7.6	7.7	7.8	7.32	7.39	7.43
测点烟气流速（m/s）		8.3	8.1	7.9	7.5	8.2	8.4
实测烟气量（m^3/h）		4.60×10^4	4.52×10^4	4.43×10^4	3.58×10^4	3.90×10^4	3.99×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3.28×10^4	3.20×10^4	3.12×10^4	2.76×10^4	2.99×10^4	3.06×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49.3	46.2	46.5	6.6	3.9	4.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47.3			5.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62	1.48	1.45	0.182	0.117	0.141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52			0.147		
	污染物去除效率（%）	90.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7	5	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0.193	0.150	0.12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0.155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7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8.28\times10^{-2}$	0.209	$<9.18\times10^{-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9.88×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4）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4）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6	87	86	53.0	59.0	58.3
烟气含湿量（%）		7.6	7.7	7.6	7.45	7.53	7.49
测点烟气流速（m/s）		7.5	7.4	7.4	8.3	9.4	8.3
实测烟气量（m^3/h）		4.17×10^4	4.13×10^4	4.12×10^4	3.97×10^4	4.48×10^4	3.94×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95×10^4	2.91×10^4	2.91×10^4	3.04×10^4	3.41×10^4	3.01×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3.7	3.6	9.1	0.9	1.0	1.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5.5			1.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09	0.105	0.265	2.74×10^{-2}	3.41×10^{-2}	4.2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60			3.45×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8.4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浓度（mg/m^3）	1.20	0.562	0.577	0.432	0.318	0.31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0.780			0.355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54×10^{-2}	1.64×10^{-2}	1.68×10^{-2}	1.31×10^{-2}	1.08×10^{-2}	9.48×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29×10^{-2}			1.1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1.5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97	112	11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1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3：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5）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5	86	87	38.3	38.3	38.9
烟气含湿量（%）		7.5	7.6	7.5	7.45	7.44	7.42
测点烟气流速（m/s）		7.7	7.8	7.6	6.8	7.4	8.1
实测烟气量（m³/h）		4.21×10^{4}	4.32×10^{4}	4.23×10^{4}	3.24×10^{4}	3.53×10^{4}	3.88×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03×10^{4}	3.06×10^{4}	2.99×10^{4}	2.60×10^{4}	2.84×10^{4}	3.12×10^{4}
管道截面积（m²）		1.54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46.7	27.5	25.2	1.7	1.5	2.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3.1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2	0.842	0.753	4.42×10^{-2}	4.26×10^{-2}	8.74×10^{-2}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00			5.8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4.2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5	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80\times10^{-2}$	0.142	0.104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9.50×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80\times10^{-2}$	$<8.52\times10^{-2}$	$<9.36\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8.56\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5）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3	85	86	40.9	42.2	45.0

烟气含湿量（%）		7.6	7.7	7.6	7.44	7.29	7.30
测点烟气流速（m/s）		7.4	7.5	7.3	8.4	8.2	8.8
实测烟气量（m^3/h）		4.15×10^4	4.16×10^4	4.01×10^4	4.02×10^4	3.94×10^4	4.19×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97×10^4	2.96×10^4	2.88×10^4	3.20×10^4	3.13×10^4	3.30×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2.6	1.8	2.1	0.5	0.2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2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72×10^{-2}	5.33×10^{-2}	6.05×10^{-2}	1.60×10^{-2}	6.26×10^{-3}	9.90×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6.37×10^{-3}			1.07×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3.2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1.13	0.947	0.868	0.408	0.742	0.36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982			0.50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36×10^{-2}	2.80×10^{-2}	2.50×10^{-2}	1.31×10^{-2}	2.32×10^{-2}	1.2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89×10^{-2}			1.6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4.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85	97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5：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6）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6）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1.8	91.4	91.6	38.8	40.1	41.4
烟气含湿量（%）		4.9	4.9	4.8	6.3	6.4	6.3
测点烟气流速（m/s）		2.7	2.5	2.7	3.2	3.7	3.6
实测烟气量（m^3/h）		1.98×10^4	1.80×10^4	1.93×10^4	1.54×10^4	1.75×10^4	1.70×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40×10^4	1.27×10^4	1.37×10^4	1.25×10^4	1.42×10^4	1.37×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9	2.7	8.2	2.4	2.0	1.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4.9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46×10^{-2}	3.43×10^{-2}	0.112	3.00×10^{-2}	2.84×10^{-2}	2.19×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6.71×10^{-2}			2.68×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60.1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3.75\times10^{-2}$	$<4.26\times10^{-2}$	$<4.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4.04\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3.75\times10^{-2}$	$<4.26\times10^{-2}$	$<4.11\times10^{-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4.04\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6）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6）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1.5	91.6	91.7	37.1	36.9	37.7
烟气含湿量（%）		4.8	4.9	4.9	6.2	6.1	6.2
测点烟气流速（m/s）		2.0	2.1	2.1	2.7	3.0	2.9
实测烟气量（m^3/h）		1.46×10^4	1.49×10^4	1.48×10^4	1.30×10^4	1.42×10^4	1.41×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03×10^4	1.06×10^4	1.05×10^4	1.07×10^4	1.16×10^4	1.15×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13.5	10.6	10.7	0.7	0.7	1.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1.6			0.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39	0.112	0.112	7.49×10^{-3}	8.12×10^{-3}	1.38×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21			9.80×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9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92	0.467	0.300	0.181	0.237	0.20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86			0.20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05×10^{-3}	4.95×10^{-3}	3.15×10^{-3}	1.94×10^{-3}	2.75×10^{-3}	2.30×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05×10^{-3}			2.33×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42.5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51	112	11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51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7：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1）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75	76	77	46.7	47.2	47.8
烟气含湿量（%）		5.2	5.3	5.2	6.2	6.1	6.2
测点烟气流速（m/s）		5.0	5.3	4.9	8.5	8.9	8.8
实测烟气量（m³/h）		3.69×10^{4}	3.59×10^{4}	3.60×10^{4}	2.90×10^{4}	3.05×10^{4}	3.01×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75×10^{4}	2.67×10^{4}	2.67×10^{4}	2.30×10^{4}	2.41×10^{4}	2.37×10^{4}
管道截面积（m²）		2.01			0.95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6.5	4.9	3.0	2.2	2.4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8			2.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79	0.131	8.01×10^{-2}	5.06×10^{-2}	5.78×10^{-2}	4.27×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30			5.0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61.2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6.90\times10^{-2}$	$<7.23\times10^{-2}$	$<7.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08\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6.90\times10^{-2}$	$<7.23\times10^{-2}$	$<7.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08\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8：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1）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1）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76	74	75	46.5	46.9	45.8

烟气含湿量（%）		5.3	5.2	5.2	6.0	6.2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6.5	6.6	6.5	8.7	8.8	8.3
实测烟气量（m^3/h）		4.72×10^4	4.78×10^4	4.71×10^4	2.97×10^4	3.01×10^4	2.85×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3.51×10^4	3.58×10^4	3.52×10^4	2.35×10^4	2.38×10^4	2.26×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0.950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6.6	7.2	7.5	1.2	4.1	4.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7.1			3.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32	0.258	0.264	2.82×10^{-2}	9.76×10^{-2}	9.72×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251			7.43×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0.4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4.66	1.96	1.87	0.891	0.412	0.63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83			0.64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64	7.02×10^{-2}	6.58×10^{-2}	2.09×10^{-2}	9.81×10^{-3}	1.44×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00			1.50×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5.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97	85	173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73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9：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2）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15.0	115.3	111.7	45.7	45.7	46.2
烟气含湿量（%）		6.4	6.4	6.4	6.1	6.1	6.3
测点烟气流速（m/s）		10.1	10.0	9.9	8.9	9.3	9.0
实测烟气量（m^3/h）		3.78×10^4	3.73×10^4	3.69×10^4	3.05×10^4	3.19×10^4	3.08×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45×10^4	2.42×10^4	2.42×10^4	2.42×10^4	2.53×10^4	2.44×10^4
管道截面积（m^2）		1.039			0.95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9.4	5.2	7.0	1.7	1.4	2.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7.2			1.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30	0.126	0.169	4.11×10^{-2}	3.54×10^{-2}	5.6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75			4.42×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4.8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7	9	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0.169	0.228	0.195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0.197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5	9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0.121	0.228	$<7.32\times10^{-2}$

二氧化硫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0.129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0：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2）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2）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11.8	111.9	111.8	45.9	45.9	46.5
烟气含湿量（%）		6.4	6.4	6.4	6.3	6.1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9.5	9.8	9.7	8.8	8.8	9.1
实测烟气量（m^3/h）		3.54×10^4	3.68×10^4	3.63×10^4	3.02×10^4	3.00×10^4	3.10×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32×10^4	2.41×10^4	2.38×10^4	2.39×10^4	2.38×10^4	2.45×10^4
管道截面积（m^2）		1.039			0.950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2.0	2.1	2.6	1.1	0.9	1.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2			1.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64×10^{-2}	5.06×10^{-2}	6.19×10^{-2}	2.63×10^{-2}	2.14×10^{-2}	2.7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30×10^{-2}			2.49×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3.0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69	2.87	1.70	1.55	0.405	0.35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75			0.769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56×10^{-2}	6.92×10^{-2}	4.05×10^{-2}	3.70×10^{-2}	9.64×10^{-3}	8.65×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6.51×10^{-2}			1.8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1.7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97	85	11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1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1：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3）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00.9	103.0	103.9	56.3	56.3	55.8
烟气含湿量（%）		6.5	6.5	6.5	6.0	5.8	5.8
测点烟气流速（m/s）		9.1	9.1	9.4	9.5	9.3	9.1
实测烟气量（m³/h）		3.72×10^{4}	3.70×10^{4}	3.84×10^{4}	3.26×10^{4}	3.17×10^{4}	3.11×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51×10^{4}	2.49×10^{4}	2.57×10^{4}	2.51×10^{4}	2.44×10^{4}	2.40×10^{4}
管道截面积（m²）		1.13			0.950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4.2	3.0	3.2	1.2	1.9	2.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5			1.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05	7.47×10^{-2}	8.22×10^{-2}	3.01×10^{-2}	4.64×10^{-2}	5.52×10^{-2}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8.75×10^{-2}			4.39×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9.8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97	85	85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2：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3）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3）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7.3	97.5	99.9	52.6	54.2	56.4
烟气含湿量（%）		6.5	6.5	6.5	5.9	5.9	5.8
测点烟气流速（m/s）		8.5	8.5	8.8	9.1	9.1	9.0
实测烟气量（m^3/h）		3.47×10^4	3.47×10^4	3.57×10^4	3.10×10^4	3.11×10^4	3.08×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37×10^4	2.37×10^4	2.42×10^4	2.41×10^4	2.41×10^4	2.37×10^4
管道截面积（m^2）		1.13			0.950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2.3	2.1	2.5	0.4	0.4	1.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3			0.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45×10^{-2}	4.98×10^{-2}	6.05×10^{-2}	1.20×10^{-2}	9.64×10^{-3}	2.37×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49×10^{-2}			1.5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2.5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3.34	2.30	1.20	1.27	0.840	0.8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28			0.98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7.92×10^{-2}	5.45×10^{-2}	2.90×10^{-2}	3.06×10^{-2}	2.02×10^{-2}	2.0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55×10^{-2}			2.36×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48.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3：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4）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4）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8.2	88.5	89.1	59.0	59.2	59.0
烟气含湿量（%）		7.61	7.65	7.62	7.50	7.48	7.50
测点烟气流速（m/s）		8.0	6.7	7.4	7.8	7.7	7.8
实测烟气量（m³/h）		4.42×10^{4}	3.69×10^{4}	4.09×10^{4}	3.73×10^{4}	3.66×10^{4}	3.73×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05×10^{4}	2.54×10^{4}	2.82×10^{4}	2.80×10^{4}	2.74×10^{4}	2.80×10^{4}
管道截面积（m²）		1.54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15.8	16.7	44.5	1.3	2.8	3.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5.7			2.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82	0.424	1.25	3.64×10^{-2}	7.67×10^{-2}	8.4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720			6.57×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0.9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5	6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0.140	0.164	8.4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0.129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8.40\times10^{-2}$	$<8.22\times10^{-2}$	$<8.40\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8.34\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4：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4）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4）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9.5	89.7	89.8	59.1	59.5	59.6
烟气含湿量（%）	7.65	7.67	7.64	7.53	7.54	7.50
测点烟气流速（m/s）	7.8	7.6	7.4	6.9	7.6	8.1
实测烟气量（m³/h）	4.33×10^{4}	4.22×10^{4}	4.08×10^{4}	3.28×10^{4}	3.64×10^{4}	3.86×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2.97×10^{4}	2.89×10^{4}	2.80×10^{4}	2.46×10^{4}	2.72×10^{4}	2.89×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1.0	0.5	0.7	0.1	0.1	0.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0.7			0.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97×10^{-2}	1.44×10^{-2}	1.96×10^{-2}	2.46×10^{-3}	2.72×10^{-3}	2.89×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12×10^{-2}			2.69×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87.3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56	1.36	2.96	0.279	0.497	1.1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96			0.65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63×10^{-2}	3.93×10^{-2}	8.29×10^{-2}	6.86×10^{-3}	1.35×10^{-2}	3.43×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62×10^{-2}			1.82×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67.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12	85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1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5：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5）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0.5	82.6	84.7	54.0	54.2	54.4
烟气含湿量（%）		7.32	7.43	7.53	7.31	7.41	7.38
测点烟气流速（m/s）		6.5	7.2	7.3	6.7	7.1	7.5
实测烟气量（m^3/h）		3.61×10^4	3.99×10^4	4.04×10^4	3.20×10^4	3.38×10^4	3.59×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54×10^4	2.78×10^4	2.80×10^4	2.44×10^4	2.58×10^4	2.73×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27.2	26.7	29.4	2.5	1.7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7.8			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691	0.742	0.823	6.10×10^{-2}	4.39×10^{-2}	4.9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752			5.13×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3.2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32\times10^{-2}$	7.74×10^{-2}	8.19×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75×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7.32\times10^{-2}$	$<7.74\times10^{-2}$	$<8.19\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7.75\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6：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5）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5）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85.4	86.5	87.6	54.6	54.8	55.0
烟气含湿量（%）		7.55	7.65	7.58	7.43	7.44	7.40
测点烟气流速（m/s）		7.5	7.7	7.9	7.8	7.8	8.2
实测烟气量（m^3/h）		4.15×10^4	4.25×10^4	4.36×10^4	3.73×10^4	3.70×10^4	3.93×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2.89×10^4	2.94×10^4	3.01×10^4	2.84×10^4	2.82×10^4	2.99×10^4
管道截面积（m^2）		1.54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3)	2.3	3.2	3.3	0.6	0.2	0.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9			0.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65×10^{-2}	9.41×10^{-2}	9.93×10^{-2}	1.70×10^{-2}	5.64×10^{-3}	1.5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8.66×10^{-2}			1.26×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5.5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3)	0.484	0.741	1.14	0.285	0.232	0.36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0.788			0.29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0×10^{-2}	2.18×10^{-2}	3.43×10^{-2}	8.09×10^{-3}	6.54×10^{-3}	1.08×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34×10^{-2}			8.48×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63.8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51	112	229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229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27：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6）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6）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1	92	91	39.0	39.7	40.6
烟气含湿量（%）		4.8	4.9	4.8	6.0	6.2	6.2
测点烟气流速（m/s）		2.3	2.3	2.3	3.0	3.1	3.6
实测烟气量（m^3/h）		1.72×10^4	1.73×10^4	1.72×10^4	1.43×10^4	1.50×10^4	1.70×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24×10^4	1.24×10^4	1.24×10^4	1.16×10^4	1.21×10^4	1.37×10^4
管道截面积（m^2）		2.01			1.33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6.8	5.8	7.0	2.6	1.5	4.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6.5			2.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43×10^{-2}	7.19×10^{-2}	8.68×10^{-2}	3.02×10^{-2}	1.82×10^{-2}	6.03×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8.10×10^{-2}			3.62×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55.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150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3.48\times10^{-2}$	$<3.63\times10^{-2}$	$<4.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3.74\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5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3.48\times10^{-2}$	$<3.63\times10^{-2}$	$<4.1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3.74\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8：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定型机（DA006）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DA006）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冷凝+水喷淋+静电除油+除臭脱白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91	91	92	40.1	40.5	40.9
烟气含湿量（%）		4.8	4.8	4.7	6.1	6.0	6.1
测点烟气流速（m/s）		2.0	2.3	2.3	3.2	3.2	3.3
实测烟气量（m³/h）		1.49×10^4	1.72×10^4	1.73×10^4	1.53×10^4	1.53×10^4	1.59×10^4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07×10^4	1.24×10^4	1.24×10^4	1.24×10^4	1.23×10^4	1.29×10^4
管道截面积（m²）		2.01			1.33		
油雾	污染物浓度(mg/m³)	1.1	1.3	2.4	0.4	0.6	0.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6			0.5		

油雾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18×10^{-2}	1.61×10^{-2}	2.98×10^{-2}	4.96×10^{-3}	7.38×10^{-3}	7.74×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92×10^{-2}			6.69×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65.2					
	达标情况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76	0.368	0.474	0.234	0.111	0.30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406			0.21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02×10^{-3}	4.56×10^{-3}	5.88×10^{-3}	2.90×10^{-3}	1.37×10^{-3}	3.90×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82×10^{-3}			2.72×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43.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	/	/	112	112	131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			131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①：挥发性有机物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苯甲醚、1-癸烯、2-壬酮、十二烯、乳酸乙酯、苯甲醛的总和。

表 29：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南	颗粒物（mg/m³）	09:00-10:00	南	0.6	35.9	100.9	晴	0.212	1.0[2]
		11:08-12:08	南	0.9	39.4	100.8	晴	0.234	1.0[2]
		13:08-14:08	南	1.1	40.5	100.7	晴	0.236	1.0[2]
		15:08-16:08	南	1.5	40.8	100.7	晴	0.240	1.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南	氨（mg/m³）	09:00-10:00	南	0.6	35.9	100.9	晴	0.03	1.5[3]
		11:08-12:08	南	0.9	39.4	100.8	晴	0.02	1.5[3]
		13:08-14:08	南	1.1	40.5	100.7	晴	0.03	1.5[3]
		15:08-16:08	南	1.5	40.8	100.7	晴	0.05	1.5[3]
	硫化氢（mg/m³）	09:00-10:00	南	0.6	35.9	100.9	晴	＜0.001	0.06[3]
		11:08-12:08	南	0.9	39.4	100.8	晴	＜0.001	0.06[3]
		13:08-14:08	南	1.1	40.5	100.7	晴	＜0.001	0.06[3]
		15:08-16:08	南	1.5	40.8	100.7	晴	＜0.001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9:00	南	0.6	35.9	100.9	晴	1.14	4.0[2]
		11:08	南	0.9	39.4	100.8	晴	1.07	4.0[2]
		13:08	南	1.1	40.5	100.7	晴	1.40	4.0[2]
		15:08	南	1.5	40.8	100.7	晴	1.54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00	南	0.6	35.9	100.9	晴	＜10	20[1]
		11:08	南	0.9	39.4	100.8	晴	13	20[1]
		13:08	南	1.1	40.5	100.7	晴	11	20[1]
		15:08	南	1.5	40.8	100.7	晴	＜10	20[1]
2#厂界东北	颗粒物（mg/m³）	08:46-09:46	南	0.6	35.9	100.9	晴	0.248	1.0[2]
		10:48-11:48	南	0.9	39.4	100.8	晴	0.254	1.0[2]
		12:48-13:48	南	1.1	40.5	100.7	晴	0.277	1.0[2]
		14:48-15:48	南	1.5	40.8	100.7	晴	0.282	1.0[2]
	氨（mg/m³）	08:46-09:46	南	0.6	35.9	100.9	晴	0.03	1.5[3]
		10:48-11:48	南	0.9	39.4	100.8	晴	0.02	1.5[3]
		12:48-13:48	南	1.1	40.5	100.7	晴	0.02	1.5[3]
		14:48-15:48	南	1.5	40.8	100.7	晴	0.02	1.5[3]
	硫化氢（mg/m³）	08:46-09:46	南	0.6	35.9	100.9	晴	0.002	0.06[3]
		10:48-11:48	南	0.9	39.4	100.8	晴	0.002	0.06[3]
		12:48-13:48	南	1.1	40.5	100.7	晴	0.006	0.06[3]
		14:48-15:48	南	1.5	40.8	100.7	晴	0.009	0.06[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厂界东北	非甲烷总烃（mg/m³）	08:46	南	0.6	35.9	100.9	晴	0.95	4.0[2]
		10:48	南	0.9	39.4	100.8	晴	0.88	4.0[2]
		12:48	南	1.1	40.5	100.7	晴	1.00	4.0[2]
		14:48	南	1.5	40.8	100.7	晴	0.82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46	南	0.6	35.9	100.9	晴	14	20[1]
		10:48	南	0.9	39.4	100.8	晴	12	20[1]
		12:48	南	1.1	40.5	100.7	晴	16	20[1]
		14:48	南	1.5	40.8	100.7	晴	12	20[1]
3#厂界北	颗粒物（mg/m³）	08:51-09:51	南	0.6	35.9	100.9	晴	0.230	1.0[2]
		10:51-11:51	南	0.9	39.4	100.8	晴	0.245	1.0[2]
		12:55-13:55	南	1.1	40.5	100.7	晴	0.255	1.0[2]
		14:55-15:55	南	1.5	40.8	100.7	晴	0.283	1.0[2]
	氨（mg/m³）	08:51-09:51	南	0.6	35.9	100.9	晴	0.04	1.5[3]
		10:51-11:51	南	0.9	39.4	100.8	晴	0.05	1.5[3]
		12:55-13:55	南	1.1	40.5	100.7	晴	0.05	1.5[3]
		14:55-15:55	南	1.5	40.8	100.7	晴	0.05	1.5[3]
	硫化氢（mg/m³）	08:51-09:51	南	0.6	35.9	100.9	晴	0.003	0.06[3]
		10:51-11:51	南	0.9	39.4	100.8	晴	0.007	0.06[3]
		12:55-13:55	南	1.1	40.5	100.7	晴	0.007	0.06[3]
		14:55-15:55	南	1.5	40.8	100.7	晴	0.011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1	南	0.6	35.9	100.9	晴	0.98	4.0[2]
		10:51	南	0.9	39.4	100.8	晴	1.10	4.0[2]
		12:55	南	1.1	40.5	100.7	晴	0.83	4.0[2]
		14:55	南	1.5	40.8	100.7	晴	1.14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1	南	0.6	35.9	100.9	晴	＜10	20[1]
		10:51	南	0.9	39.4	100.8	晴	14	20[1]
		12:55	南	1.1	40.5	100.7	晴	12	20[1]
		14:55	南	1.5	40.8	100.7	晴	13	20[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4#厂界西北	颗粒物（mg/m³）	08:53-09:53	南	0.6	35.9	100.9	晴	0.216	1.0[2]
		10:55-11:55	南	0.9	39.4	100.8	晴	0.221	1.0[2]
		12:59-13:59	南	1.1	40.5	100.7	晴	0.239	1.0[2]
		14:59-15:59	南	1.5	40.8	100.7	晴	0.246	1.0[2]
	氨（mg/m³）	08:53-09:53	南	0.6	35.9	100.9	晴	0.03	1.5[3]
		10:55-11:55	南	0.9	39.4	100.8	晴	0.03	1.5[3]
		12:59-13:59	南	1.1	40.5	100.7	晴	0.03	1.5[3]
		14:59-15:59	南	1.5	40.8	100.7	晴	0.04	1.5[3]
	硫化氢（mg/m³）	08:53-09:53	南	0.6	35.9	100.9	晴	0.003	0.06[3]
		10:55-11:55	南	0.9	39.4	100.8	晴	0.013	0.06[3]
		12:59-13:59	南	1.1	40.5	100.7	晴	0.009	0.06[3]
		14:59-15:59	南	1.5	40.8	100.7	晴	0.004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3	南	0.6	35.9	100.9	晴	0.76	4.0[2]
		10:55	南	0.9	39.4	100.8	晴	0.96	4.0[2]
		12:59	南	1.1	40.5	100.7	晴	0.86	4.0[2]
		14:59	南	1.5	40.8	100.7	晴	0.99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3	南	0.6	35.9	100.9	晴	＜10	20[1]
		10:55	南	0.9	39.4	100.8	晴	＜10	20[1]
		12:59	南	1.1	40.5	100.7	晴	＜10	20[1]
		14:59	南	1.5	40.8	100.7	晴	＜10	20[1]
5#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27	南	0.6	35.9	100.9	晴	0.93	6[4]
		09:43	南	0.6	35.9	100.9	晴	1.04	6[4]
		09:58	南	0.6	35.9	100.9	晴	1.06	6[4]
		10:13	南	0.6	35.9	100.9	晴	1.39	6[4]
6#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32	南	0.6	35.9	100.9	晴	1.13	6[4]
		09:47	南	0.6	35.9	100.9	晴	1.42	6[4]
		10:02	南	0.6	35.9	100.9	晴	1.17	6[4]
		10:17	南	0.6	35.9	100.9	晴	1.28	6[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7#东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36	南	0.6	35.9	100.9	晴	1.31	6[4]
		09:51	南	0.6	35.9	100.9	晴	1.34	6[4]
		10:06	南	0.6	35.9	100.9	晴	1.12	6[4]
		10:21	南	0.6	35.9	100.9	晴	1.18	6[4]

评价标准：

[1]：《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0：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南	颗粒物（mg/m³）	08:52-09:52	南	1.5	38.6	100.6	晴	0.236	1.0[2]
		10:52-11:52	南	1.9	40.9	100.5	晴	0.269	1.0[2]
		12:52-13:52	南	2.1	41.3	100.5	晴	0.244	1.0[2]
		14:52-15:52	南	1.5	42.9	100.4	晴	0.292	1.0[2]
	氨（mg/m³）	08:52-09:52	南	1.5	38.6	100.6	晴	0.06	1.5[3]
		10:52-11:52	南	1.9	40.9	100.5	晴	0.06	1.5[3]
		12:52-13:52	南	2.1	41.3	100.5	晴	0.07	1.5[3]
		14:52-15:52	南	1.5	42.9	100.4	晴	0.07	1.5[3]
	硫化氢（mg/m³）	08:52-09:52	南	1.5	38.6	100.6	晴	<0.001	0.06[3]
		10:52-11:52	南	1.9	40.9	100.5	晴	<0.001	0.06[3]
		12:52-13:52	南	2.1	41.3	100.5	晴	<0.001	0.06[3]
		14:52-15:52	南	1.5	42.9	100.4	晴	<0.001	0.06[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2	南	1.5	38.6	100.6	晴	1.83	4.0[2]
		10:52	南	1.9	40.9	100.5	晴	1.33	4.0[2]
		12:52	南	2.1	41.3	100.5	晴	1.35	4.0[2]
		14:52	南	1.5	42.9	100.4	晴	1.14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2	南	1.5	38.6	100.6	晴	16	20[1]
		10:52	南	1.9	40.9	100.5	晴	＜10	20[1]
		12:52	南	2.1	41.3	100.5	晴	12	20[1]
		14:52	南	1.5	42.9	100.4	晴	＜10	20[1]
2#厂界东北	颗粒物（mg/m³）	08:39-09:39	南	1.5	38.6	100.6	晴	0.238	1.0[2]
		10:39-11:39	南	1.9	40.9	100.5	晴	0.268	1.0[2]
		12:39-13:39	南	2.1	41.3	100.5	晴	0.260	1.0[2]
		14:39-15:39	南	1.5	42.9	100.4	晴	0.254	1.0[2]
	氨（mg/m³）	08:39-09:39	南	1.5	38.6	100.6	晴	0.06	1.5[3]
		10:39-11:39	南	1.9	40.9	100.5	晴	0.05	1.5[3]
		12:39-13:39	南	2.1	41.3	100.5	晴	0.05	1.5[3]
		14:39-15:39	南	1.5	42.9	100.4	晴	0.05	1.5[3]
	硫化氢（mg/m³）	08:39-09:39	南	1.5	38.6	100.6	晴	＜0.001	0.06[3]
		10:39-11:39	南	1.9	40.9	100.5	晴	＜0.001	0.06[3]
		12:39-13:39	南	2.1	41.3	100.5	晴	0.008	0.06[3]
		14:39-15:39	南	1.5	42.9	100.4	晴	0.003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8:39	南	1.5	38.6	100.6	晴	0.95	4.0[2]
		10:39	南	1.9	40.9	100.5	晴	1.02	4.0[2]
		12:39	南	2.1	41.3	100.5	晴	1.26	4.0[2]
		14:39	南	1.5	42.9	100.4	晴	1.24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39	南	1.5	38.6	100.6	晴	＜10	20[1]
		10:39	南	1.9	40.9	100.5	晴	＜10	20[1]
		12:39	南	2.1	41.3	100.5	晴	＜10	20[1]
		14:39	南	1.5	42.9	100.4	晴	＜10	20[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3#厂界北	颗粒物（mg/m³）	08:43-09:43	南	1.5	38.6	100.6	晴	0.284	1.0[2]
		10:43-11:43	南	1.9	40.9	100.5	晴	0.287	1.0[2]
		12:43-13:43	南	2.1	41.3	100.5	晴	0.267	1.0[2]
		14:43-15:43	南	1.5	42.9	100.4	晴	0.237	1.0[2]
	氨（mg/m³）	08:43-09:43	南	1.5	38.6	100.6	晴	0.06	1.5[3]
		10:43-11:43	南	1.9	40.9	100.5	晴	0.05	1.5[3]
		12:43-13:43	南	2.1	41.3	100.5	晴	0.06	1.5[3]
		14:43-15:43	南	1.5	42.9	100.4	晴	0.05	1.5[3]
	硫化氢（mg/m³）	08:43-09:43	南	1.5	38.6	100.6	晴	＜0.001	0.06[3]
		10:43-11:43	南	1.9	40.9	100.5	晴	0.003	0.06[3]
		12:43-13:43	南	2.1	41.3	100.5	晴	0.019	0.06[3]
		14:43-15:43	南	1.5	42.9	100.4	晴	0.006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8:4	南	1.5	38.6	100.6	晴	1.67	4.0[2]
		10:43	南	1.9	40.9	100.5	晴	1.79	4.0[2]
		12:43	南	2.1	41.3	100.5	晴	1.07	4.0[2]
		14:43	南	1.5	42.9	100.4	晴	1.66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4	南	1.5	38.6	100.6	晴	＜10	20[1]
		10:43	南	1.9	40.9	100.5	晴	＜10	20[1]
		12:43	南	2.1	41.3	100.5	晴	＜10	20[1]
		14:43	南	1.5	42.9	100.4	晴	＜10	20[1]
4#厂界西北	颗粒物（mg/m³）	08:45-09:45	南	1.5	38.6	100.6	晴	0.259	1.0[2]
		10:46-11:46	南	1.9	40.9	100.5	晴	0.250	1.0[2]
		12:46-13:46	南	2.1	41.3	100.5	晴	0.234	1.0[2]
		14:46-15:46	南	1.5	42.9	100.4	晴	0.240	1.0[2]
	氨（mg/m³）	08:45-09:45	南	1.5	38.6	100.6	晴	0.05	1.5[3]
		10:46-11:46	南	1.9	40.9	100.5	晴	0.05	1.5[3]
		12:46-13:46	南	2.1	41.3	100.5	晴	0.05	1.5[3]
		14:46-15:46	南	1.5	42.9	100.4	晴	0.05	1.5[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4#厂界西北	硫化氢（mg/m³）	08:45-09:45	南	1.5	38.6	100.6	晴	0.012	0.06[3]
		10:46-11:46	南	1.9	40.9	100.5	晴	0.014	0.06[3]
		12:46-13:46	南	2.1	41.3	100.5	晴	0.037	0.06[3]
		14:46-15:46	南	1.5	42.9	100.4	晴	0.035	0.06[3]
	非甲烷总烃（mg/m³）	08:45	南	1.5	38.6	100.6	晴	1.19	4.0[2]
		10:46	南	1.9	40.9	100.5	晴	1.29	4.0[2]
		12:46	南	2.1	41.3	100.5	晴	1.06	4.0[2]
		14:46	南	1.5	42.9	100.4	晴	1.31	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45	南	1.5	38.6	100.6	晴	16	20[1]
		10:46	南	1.9	40.9	100.5	晴	＜10	20[1]
		12:46	南	2.1	41.3	100.5	晴	＜10	20[1]
		14:46	南	1.5	42.9	100.4	晴	＜10	20[1]
5#北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05	南	1.5	38.6	100.6	晴	0.99	6[4]
		09:20	南	1.5	38.6	100.6	晴	1.09	6[4]
		09:35	南	1.5	38.6	100.6	晴	1.06	6[4]
		09:50	南	1.5	38.6	100.6	晴	1.31	6[4]
6#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08	南	1.5	38.6	100.6	晴	1.08	6[4]
		09:23	南	1.5	38.6	100.6	晴	1.08	6[4]
		09:38	南	1.5	38.6	100.6	晴	1.07	6[4]
		09:53	南	1.5	38.6	100.6	晴	1.15	6[4]
7#东车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09:11	南	1.5	38.6	100.6	晴	1.16	6[4]
		09:26	南	1.5	38.6	100.6	晴	1.02	6[4]
		09:41	南	1.5	38.6	100.6	晴	1.00	6[4]
		09:56	南	1.5	38.6	100.6	晴	0.93	6[4]

评价标准：[1]：《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4:09	61	65	达标	22:01	53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4:22	61	65	达标	22:12	53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4:35	61	65	达标	22:22	51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4:01	64	65	达标	22:31	51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2：2024 年 07 月 04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结果（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5#沈家石桥	社会生活噪声	13:34	58	61	57	54	74	52	2.2	60	达标
		22:43	48	48	47	46	72	45	1.4	50	达标
评价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3：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19	59	65	达标	22:00	54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08	59	65	达标	22:06	55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38	64	65	达标	22:16	53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29	64	65	达标	22:24	53	55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34：2024 年 07 月 09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社会生活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结果（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5#沈家石桥	社会生活噪声	13:52	59	62	58	53	65	51	3.3	60	达标
		22:47	45	47	44	40	55	39	2.6	50	达标
评价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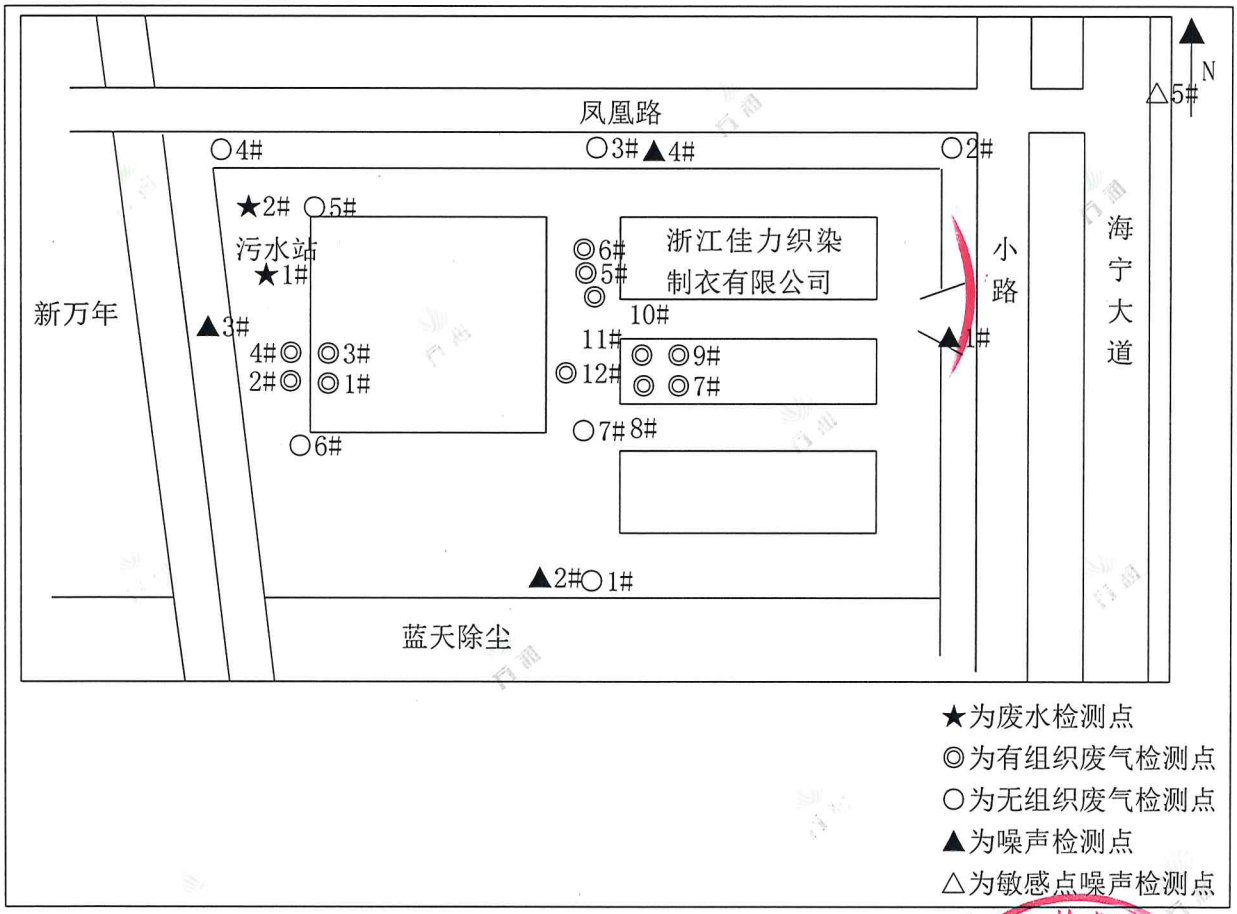

备注：◎1#：定型机（DA001）进口；◎2#：定型机（DA001）出口；◎3#：定型机（DA002）进口；◎4#：定型机（DA002）出口；◎5#：定型机（DA003）进口；◎6#：定型机（DA003）出口；◎7#：定型机（DA004）进口；◎8#：定型机（DA004）出口；◎9#：定型机（DA005）进口；◎10#：定型机（DA005）出口；◎11#：定型机（DA006）进口；◎12#：定型机（DA006）出口。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4-07-26

宁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万润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MA
221112051942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70037 号

项目名称：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被检测单位：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委托日期：2023-12-2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人员：陈佳凤、曹爱玲、王铮溱、胡正浩等　采样日期：2024-07-01

采样地点：海宁市钱江工业园　检测日期：2024-07-02

检测地点：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式滴定管（编号：H15007）

检测结果：见下表 1

表 1：2024 年 07 月 01 日浙江佳力织染制衣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黄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4-07-04